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院臺交字第一一三一〇一六三五八號函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三、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壹、依據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並納入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七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一、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明確揭示地方政府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法源依據，爰予修正。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修正本計畫有關規定。 三、為避免規定結構過於龐雜，爰將本計畫依據分款規定。
貳、目標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本市滾動式修正之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及時有效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各項資源，取得	貳、目標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本市滾動式修正之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及時有效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各項資源，取得	因應本計畫強化對「油污染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措施規範，增加本計畫目標敘述，確保涵蓋各類污染樣態。

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 為明確油污染以外之應變、減災預防、整備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將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樣態納入本計畫，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周延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之協助，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	
參、範圍 本計畫所稱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二、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之船舶執行油料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三、離岸風場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油污外洩者。 四、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	參、範圍 一、本計畫所稱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二）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料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	為確保對於非油污染之其他海洋污染事件，亦能依照本計畫規定，啟動相應的應變措施，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七款，並調整文字。

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五、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六、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七、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亦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油料外洩之虞者。 （三）離岸風場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油污外洩者。 （四）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五）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六）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二、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肆、權責分工 本計畫所涉之海岸、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現場污染應變區域分別如下： 一、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囊括整個大甲溪出海口、高美溼地，南至臺中港北岸沙堤為止）、大肚		一、本點新增。 二、說明臺中市轄域所涉之海岸、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現場污染應變之區域。

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北起台中發電廠邊界，南至彰化伸港的田尾排水溝）、濕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 二、商港區域：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以下簡稱中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分公司）。 三、漁港區域、沿岸地區養殖設施：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本市海資所）。 四、本市河川出海口區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五、大安海水浴場區域：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市風管所）。 六、其他海岸區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 七、海岸(上)事件協助應變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伍、海洋污染樣態 造成海上污染的樣態主要為船舶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類型分述如下： 一、海難事故： 船舶運送貨物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惟化學品船或載運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油輸送作業分為外海卸油浮筒及港區碼頭或棧橋輸送等二種作業方式，外海卸油浮筒輸送作業係將油輪上之油品透過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將油品輸送至岸際儲槽，再利用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而港區輸送作業係將油輪靠泊碼頭或棧橋，利用輸	柒、海洋污染樣態 會造成海上污染的樣態主要為船舶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類型分述如下： 一、海難事故 船舶運送危險品（化學品）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惟化學品船或載運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因此預防此類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成為預防海洋污染重要之課題之一。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油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輸油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三、化學品輸送設施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伍點規定之海洋污染樣態，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針對「海難事故」之描述，將船舶運送「危險品（化學品）」改為較廣泛之「貨物」，以涵蓋更多潛在污染風險之運輸情形，並保留化學品船舶發生海難仍有污染風險之警示語句。 （二）擴充「油輸送設施洩漏」內容，將油輸送作業區分為「外海卸油浮筒」及「港區碼頭或棧橋輸送」兩類，分別說明其作業方式與洩漏風險來源。 （三）針對「外海卸油浮筒」作業，新增對浮蛇管、水下蛇管與海底管線的具體風險描述，並強調檢查、維護與保養作業的重要性，補足原條文對外海設施風險掌握之不

油管將油輪上之油品經由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 外海卸油浮筒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浮蛇管、外海浮筒、水下蛇管及海底管線是否能維持正常使用，落實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之維護、保養及檢查為防止發生洩漏之關鍵。 另港區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落實輸油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三、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河川進入港區或海	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河川進入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五、離岸風場發生事故 維修風機造成之污染或風機輸油管洩漏油污將造成海洋污染，如何避免離岸風場內發生事故成為預防非海難污染事件之重要課題。 六、船舶偷排廢油水 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等，容易發生未妥善處理船上之廢油水而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七、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足。 （四）將「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名稱調整為「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突顯其與港區陸源設施的區隔性與風險性。 （五）對語句進行微幅調整，使敘述更為簡潔並且具一致性。 （六）簡化文字表達，使文意更為直接。

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五、離岸風場發生事故： 維修風機造成之污染或風機輸油管洩漏油污將造成海洋污染，應避免離岸風場內發生事故。 六、船舶偷排廢油水： 航經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數量眾多，易發生未妥善處理之廢油水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七、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會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陸、減災預防 為減少海洋發生污染災害，分別就海洋污染樣態提出減災措施： 一、海難事故 （一）中央部會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捌、減災預防 為減少海上發生污染災害，各應變機關（構）應配合執行各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就本市海洋污染風險樣態提出減災措施。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將原先概略說明的「減災措施」具體化，並依據不同的污染樣態（如海難事故、設施洩漏、陸源污染等）分類提出減災對策。 三、細化各污染樣態下的

（二）本府農業局：依據漁港法第十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本府環保局： 1.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協助提供處理海上油污、化學品及其相關污染事件諮詢。 3. 提供污染清除處理設備及器械機具等資訊。 4. 配合施行建置海上化學品應變要領。 二、防止設施洩漏污染 （一）中央部會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 1. 加強港區儲槽、陸域貯油槽、港區油及化學品之貯存、堆置之查核與監督，避免污染擴及港區及海域。 2. 協助審查許		責任機關及其任務分工，並將中央部會分工納入作為應變權責參考，明確中央部會與地方機關在減災預防階段的角色與作為，強化部門協作效能。

可業者污染緊急應變作業查核計畫，現地查核事業單位緊急應變資材、通報及應變作業，確保輸送許可業者確實執行緊急應變計畫書。 三、防止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四、防止陸源污染 （一）中央部會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協助加強港區儲槽、陸域貯油槽、海洋放流管、港區油及化學品之貯存、堆置之查核與監督，避免污染擴及港區及海域。 五、預防離岸風場發生污染事故 （一）中央部會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離岸風電為經濟部指定之公共事業，協助離岸風電業者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本府環保局：協助審查離岸風場業者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六、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 （一）中央部會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加強商、漁港區巡（稽）查作業。 （三）本市海資所：加強漁港區巡（稽）查作業。 七、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一）中央部會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		

計畫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加強商、漁港區巡（稽）查作業。		
柒、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增加處理難度，各權責機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置。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一）緊急應變資材整備為即時掌握事故地點附近可供運用之資材品項及數量，各機關(構)應協力完成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應變資材之登錄更新資訊，以利動員調度。 （二）各應變機關（構）、油品事業機構、油輸送業者、離岸風電業者、海岸管理機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	玖、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增加處理難度，各權責機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置。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一）各應變機關（構）、油品事業機構、油輸送業者、海岸管理機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及工具。 （三）各機關、單位、機構應	一、點次調整。 二、新增「海洋環境管理平台」資材登錄機制，明定各應變機關（構）應協力完成應變資材資訊登錄與更新，以即時掌握事故地點周邊可運用資材，強化動員與調度效率。 三、擴大應變單位範圍，除原有應變機關、油品事業機構、油輸送業者與海岸管理機構外，新增離岸風電業者為責任單位，納入資材整備與維護體系。 四、簡化原本應變資材清冊報送流程，改為由各單位定期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更新器材清單與儲放資訊，使應變量能整合數位化、即時化。 五、修正用語「體制」為「機制」，使措辭更貼近實務執行層面，並增列「單位、機構」以涵蓋實際參與蒐集作業之各類角色。 六、增列無人載具飛行器之使用規範，說明各機關於災時應依民航規定辦理操作申請。 七、強化海上污染回報與通報機制，明定交通

期維護、保養、檢查。 （三）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及工具。 （四）各機關、單位、機構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詳細清單及貯置情形，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更新，納入應變量能。 （五）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污染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六）本府環保局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檢討本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詳細清單及貯置情形，通報環保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統計總表暨儲位分表如附件八，本市緊急應變能量統計及評估如附件九。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五）環保局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檢討本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部航港局與本府農業局可利用電台通知商船、漁船等避開污染區，並接收民間回報資訊回傳應變中心。 八、新增港區與漁港污染監視規範，要求臺中港及各漁港主管機關逐步建置污染監視系統，提升港區污染發現與即時應變能力。 九、明定本府環保局持續負責沿海海域水質與污染物採樣檢測作業，提供污染事件之判別與分析依據，協助污染情形釐清。 十、擴大應變量能整合對象，除原油輸送業者外，增列貯油設施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並明定本府環保局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得要求許可業者或相關事業動員設備與人力支援，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以強化實務應變支援能量；同時將區域聯防對象由油輸送業者擴及至化學品輸送及離岸風電業者，提升協力應變效率。 十一、訓練及演習部分，除原海洋油污染應變訓練外，增列化學品應變訓練內容，並補充本府持續參與中央機關（如海委會）辦理之訓練課程，以及視需求參與列管事業單位依風險辦理之應變演習，以強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各應變機關、單位、機構應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機制，如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各應變機關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體制，如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	

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 建立管道以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協助市府掌握完整污染情形，以便因應妥善處理污染。 （一）空中監控設備 1. 無人載具飛行器 (1)各應變機關(構)應善用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之無人載具飛行器進行洩漏源、污染範圍及污染情形之確認。 (2)緊急應變時，各應變機關(構)使用無人載具飛行器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範災害應變、復	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另建立管道以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協助市府掌握完整污染情形，以便因應妥善處理污染。 三、整合業者應變量能： 油輸送業者應變量能應配合環保局盤點作業，並應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以及維護保養紀錄以強化自主管理。另由環保局協調油輸送業者建立區域聯防通訊方式，以即時因應及協助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四、協調民間加入量能： 環保局得與民間團體（組織）及個人簽訂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十，以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五、訓練及演習： 環保局應會同成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染事故之發現、監控、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	化跨機關與民間部門之訓練交流與應變協同能力。 十二、協調民間加入量能部分，配合機關簡稱用語，將「環保局」修正為「本府環保局」，並修正文字。 十三、附件十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為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由本府環保局另公告之，爰刪除附件十。

原重建或其他緊急情況申請之規定，辦理無人機使用流程。 （二）海上監控設備 1. 商船、貨輪 中航中心可利用海岸電台通知污染海域附近之商船、貨輪避開污染區域，或接收商船、貨輪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訊息，轉知應變中心。 2. 漁船、膠筏 本府農業局可透過漁業電台廣播污染海域附近之漁船避開污染區域，或接收漁船所提供之污染位置訊息，轉知應變中心。 （三）陸上監控設備(監視系	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統) 1. 臺中港務分公司應建立臺中港商港範圍之污染監視系統或方式。 2. 農業部應協力盤點國內現有之漁港監視系統，並輔導各漁港主管機關逐年完成漁港範圍內之監視系統。 （四）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沿海海域水質監測，由本府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整合貯油設施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應變量能 （一）本府環保局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許可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動員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二）貯油設施業者及離岸風電業		

者應配合本府環保局盤點作業，並應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以及維護保養紀錄以強化自主管理。 （三）本府環保局協助協調督促油及化學品輸送業者、離岸風電業者成立區域聯防及聯繫機制，以即時因應及協助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四、訓練及演習 （一）本府環保局應會同成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或化學品應變訓練，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二）本府持續指派人員參加海委會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本府環保局視需求派員參與列管事業單位依污染洩漏風險辦理之緊急應變演習。 五、協調民間加入量能 本府環保局得與		

民間團體（組織）或個人簽訂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以公私協力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捌、應變類別 針對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航港局依權責負責應變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化學品、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委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同步通報本府環保局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肆、應變類別 針對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分公司)依權責負責應變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之主責機關，明確由交通部航港局依權責負責應變，不再並列「臺中港務分公司」，以強化中央主管機關責任與指揮權限的統一性。 三、補充第一款應變作為內容，新增「化學品」處理納入應變範圍，反映當代船舶運輸可能涉及危害性化學物質，並強調其風險需納入應變計畫考量。 四、配合機關簡稱用語，將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正為「本府環保局」。
玖、通報系統 相關單位於接獲本市	伍、通報系統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	一、點次調整。 二、增列「相關單位於接

轄屬海域海洋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別相互通報。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中航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本府環保局、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二）於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本府環保局。	海洋污染發生：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航港局、臺中港務分公司、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海巡署）。 （二）於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環保局。 （三）於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	獲本市轄屬海域海洋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別相互通報」，作為通報系統章節開頭文字，建立通案性原則，強化各單位於第一時間針對不同類型污染事故（如油污、化學品洩漏等）進行分流通報與橫向聯繫，提升整體應變效率與資訊傳遞明確性。 三、針對「海難事件」部分，延續原通報體系核心內容，並強化用語明確性，例如「海巡署第四巡防區」名稱表述，使責任歸屬更加清楚，避免通報時產生混淆。 四、針對「非因海難事件」部分，新增規定環保局應於接獲通報二小時內，將事件上傳至「海洋環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強化數位化資訊登錄與中央平台即時掌握能量。 五、配合機關簡稱用語，將「環保局」修正為「本府環保局」。 六、第三款規定之附件一至附件三，為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爰予刪除。

（三）於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海委會、本府環保局、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本府環保局於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至海洋環	難災害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環保局、海巡署。 （二）於環保局開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	

境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進行事件通報。 （二）於本府環保局開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本府環保局。 （三）於本府環保局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海洋污染	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環保局。 （三）於環保局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三、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流程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	

緊急應變中心。 三、通報表、通報流程及處理情形回報表，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壹拾、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組織）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1.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或一只化學品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 2. 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或兩只至七只化學品貨櫃所造成之污	陸、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1.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2. 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	一、將原本的「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章節標題修改為「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組織）」，強調應變中心的設立與組織分工，使標題與內容更符合實際應變作業需求。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肆點規定之應變層級及負責應變機關，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就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之應變規範，原規定係依油品外洩量劃分應變等級，並由多個中央機關依據海岸或港區類型負責應變，權責歸屬略顯分散，修正後增列化學品貨櫃數量作為應變分級依據，區分為一只（第一級）、二至七只（第二級）、超過七只（第三級）

染或有污染之虞，由交通部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 3. 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一重大外洩或超過七只化學品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4. 下列情況，應考慮提升一級應變層級： (1)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 (2)應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	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區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其他海岸區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級重要濕地)、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3. 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一重大外洩，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4. 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1)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	等情境，強化化學品污染處理機制，並統一各級應變責任機關為交通部，明確比照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提升指揮體系一致性與資源整合效率；同時將原條文中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污染應變（即第三級）之條文，修正為「應考慮提升一級應變層級」，使應變判斷具備彈性與邏輯一致性。 （二）就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之應變規範，原規定依油品外洩量劃分應變層級，並分別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各中央機關負責應變作為，但未涵蓋化學品貨櫃污染情境，亦未明確揭示本府作為地方主管機關之角色，修正後除保留原油品外洩量作為分級基準外，新增化學品貨櫃數量

	變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 (2)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 （二）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應變層級，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應即設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由航港局局長或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通知應變中心各成	（如一只、二至七只、超過七只）作為另一分類依據，對應第一至第三級應變層級，補足原規定中對化學品污染應變情境之不足；同時，條文修正明確將第三級應變由海委會負責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統籌執行，取代原「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之模糊表述，並將原「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污染（即第三級）應變」改為「應考慮提升一級應變層級」，強化應變彈性與層級轉換機制的邏輯一致性。 三、第三款規定之附件四至附件七，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爰予刪除。
法有效執行應變。 （二）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應變層級，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應即設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由中航中心主任或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1. 海岸：海巡		

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本府環保局。 2. 海上：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3. 商港區域：中航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或指定機關。 4. 漁港區域：本市海資所。 （三）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本府環保局、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本市海資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	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1. 海岸：海巡署、環保局。 2. 海上：海巡署。 3. 商港區域：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4. 漁港區域：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資所)。 （三）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海巡署、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內政部	

政府法制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污染應變工作項目： 1.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	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海資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污染應變工作項目： 1.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	

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化學品採樣檢測與比對	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	

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五）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六）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本府環保局接獲通報後，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五）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	

1.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或一只化學品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並視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2. 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或兩只至七只化學品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業部（漁港區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息。 （六）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環保局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1.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並視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2. 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	

（以下簡稱海保署）（其他海岸區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區域、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海巡署（海上區域）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據以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3. 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ㄧ重大外洩或超過七只化學品貨櫃所造成之污染或有污染之虞，由海委會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4. 下列情況，應考慮提升一級應變層級： (1)事業機構之油品或化學品外	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區域）、海保署（其他海岸區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級重要濕地)、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據以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3. 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ㄧ重大外洩，由「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4. 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1)油品事業機構之油	

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 (2)應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 （二）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經研判為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應變層級，本府環保局應即依本計畫設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或於商港區域，由交通部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通知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其因應能力。 (2)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 （二）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經研判為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應變層級，環保局應即依本計畫設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或於商港區域，由交通部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通知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	

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1. 海岸：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本府環保局。 2. 海上：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3. 商港區域：中航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或指定機關。 4. 漁港區域：本市海資所。 （三）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本府環保局、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中航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臺中港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本市	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1. 海岸：海巡署、環保局。 2. 海上：海巡署。 3. 商港區域：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4. 漁港區域：海資所。 （三）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海巡署、臺中港務分公司、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海資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農業局、臺中市	

海資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	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	

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	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	

蒐證： (1)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化學品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五）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三、有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組織架構圖、通訊錄及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	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2)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五）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六）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三、有關本點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詳如附件四，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五，通訊錄如附件六，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內容如附件七。	

之。		
壹拾壹、處理措施 一、即時應變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在中航中心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環保局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各應變機關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中航中心)(負責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關(本市海資所)(負責漁港區域、高美濕地（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本府農業局)、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負責海上及海岸區域)及本府環保局(負責其他海岸區域)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污染擴散設備、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至污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 二、海岸應變 （一）海岸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污染地點權	拾、處理措施 一、即時應變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在航港局或臺中港務分公司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環保局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各應變機關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負責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關(負責漁港區域)、海巡署(負責海上及海岸區域)及本府(負責其他海岸區域)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污染擴散設備、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至污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 二、海岸應變 （一）海岸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 污染地點權	一、點次調整。 二、調整即時應變的責任機構，明確指定「中航中心」、「本市海資所」和「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等機構負責各自區域的污染應變工作，並強化各機構協同合作的方式。 三、附件七、附件十一至附件十三，為符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由環保局另公告之，爰予刪除。 四、調整海上污染應變內容，強化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並新增化學品污染應變要領，擴充海上污染事件的應變範疇。

責機關於污染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 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指派一名指揮官。 2.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 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4. 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代表。 5. 本府環保局代表。 6.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二）海岸污染作業內容：如海岸油污染應變策略及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要領，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1. 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2. 擬訂清除策略，參考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內容，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責機關指派一名指揮官。 2.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 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4. 海巡署代表。 5. 農業局代表。 6. 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二）海岸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十一 海岸油污染應變策略 1. 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2. 擬訂清除策略，參考本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內容（如附件七)。 3. 評估是否須使用化學試劑(如油分散劑)減災及其運用時機與場域。 4. 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5. 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	

3. 評估是否須使用化學試劑(如油分散劑)減災及其運用時機與場域。 4. 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5. 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6.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7. 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8. 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9.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10. 辦理求償相關作業。 三、海上應變 （一）海上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成立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 海巡署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稿。 6.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7. 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8. 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9.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10. 辦理求償相關作業。 三、海上應變 （一）海上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海巡署成立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 海巡署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2.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 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 4. 環保局代表。 5. 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二）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十一(海洋油污	

2.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 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 4. 本府環保局代表。 5. 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二）海上、海岸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作業內容，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四、商港應變 由交通部督導商港管理機關（構）進行商港區域污染監控與應變；另商港管理機關（構）依商港法相關規定督導污染業者負責污染清除、復原等工作。 五、漁港應變 由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漁港管理機關，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染應變策略)、附件十二（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附件十三(海面油污體積之估算)。 四、商港應變 由交通部督導商港管理機關(構)進行商港區域污染監控與應變；另商港管理機關（構）依商港法相關規定督導污染業者負責污染清除、復原等工作。 五、漁港應變 由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漁港管理機關，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壹拾貳、監測作業 一、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	拾壹、監測作業 一、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巡署、港口管理機關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文字。

部、港口管理機關負責監測，必要時應洽請民間組織（如中油公司）協助。 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負責監測。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一）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本府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二）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必要時會同其他機構）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依實際污染狀況由本府環保局洽海保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監測。	負責監測，必要時應洽請民間組織（如中油公司）協助。 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巡署、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負責監測。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一）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二）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海巡署（必要時會同其他機構）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依實際污染狀況由環保局洽海保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監測。	
壹拾參、野生動植物救援 一、海洋野生動植	拾貳、野生動植物救援 一、海洋野生動植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機關簡稱用語，

物：由海委會辦理，本府農業局協助相關作業。 二、陸域野生動植物：由本府農業局辦理。	物：由海洋委員會辦理，農業局協助相關作業。 二、陸域野生動植物：由農業局辦理。	修正文字。
壹拾肆、應變階段結束及復原重建 一、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 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一）本府農業局：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重要濕地範圍，本府農業局協助海委會辦理相關作業。 （二）本市海資所：執行漁業資源之相關損害調查工作。 （三）其他應變單位：執行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二、復原作業 包括環境復原、生態復育及資源復育。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	拾參、應變階段結束及復原重建 一、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 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一）農業局：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重要濕地範圍，農業局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相關作業。 （二）海資所：執行漁業資源之相關損害調查工作。 （三）其他應變單位：執行相關之損害調查工作。 二、復原作業 包括環境復原、生態復育及資源復育。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	一、點次調整。 二、於「復原作業」段落新增「本府環保局」之職掌，明確其負責督導海洋環境復育之角色。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段落新增「清理終止考量」內容，明定海上與海岸線清理終止的具體條件與注意事項，包括評估成本效益、避免次生災害、地形與生態限制、自然復原可能性等，並說明撤除前應完成裝備回收、功能檢查及後續監控機制之建立。 四、「求償」段落新增「求償範圍」與「求償要點」，明確各類可求償項目如清潔費用、自然資源損害、經濟損失等，同時強化污染事業單位提出清除處理計畫之責任，並說明相關單位需協助蒐集證明文件、清點裝備耗損及彙整除污費用，以利依法求償。

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生態復育、資源復育工作應於環境復原工作期間適時規劃相關執行方式。 （一）本府環保局：督導執行海洋環境復育工作。 （二）本府農業局：負責或協助執行重要濕地範圍。另海洋生態部分，由本府農業局協助海委會辦理相關作業。 （三）本市海資所：執行漁業資源之復育工作。 （四）其他應變單位：執行相關之復育工作。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一）環境復原階段完成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可依任務需求撤除。 （二）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三）各權責機關應	關接續執行。生態復育、資源復育工作應於環境復原工作期間適時規劃相關執行方式。 （一）農業局：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重要濕地範圍。另海洋生態部分，農業局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相關作業。 （二）海資所：執行漁業資源之復育工作。 （三）其他應變單位：執行相關之復育工作。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一）環境復原階段完成時，緊急應變中心可依任務需求撤除。 （二）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四）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辦理求償。 （五）清理終止考量： 1.海上清理終止考量： (1)目標已經達成，清運措施已不再有效。 (2)進一步清理可能引起更大災害，應變層級與漏油數量或危害已不成比例，可考量降低應變層級或終止清運。應變成本高過可能利益，即不符成本效益，但仍應考量當地政治生態與民眾反映。	（三）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四）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辦理求償。 四、求償 依權責主動依主管法令或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進行損害調查，並積極求償。求償作業如未涉及跨機關，由各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如涉及跨機關整合，由本府（環保局）統籌求償事宜，各權責機關應調查損失、提供求償資料並參與訴訟事宜。 （一）農業局：負責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濕地範圍及海洋生態之求償工作。 （二）海資所：執行漁業資源之求償工作。	

2.海岸線清理與否考量： (1)不清理：海岸地形特殊無法施作或施作可能造成更大傷害。 (2)最低標準：評估現場狀況設定一最低標準，達到目標即停止清運。 (3)完全復原到最初狀態：需長時間透過大自然力量使環境漸進式復原。 3.海岸線清理終止考量： (1)清理程度已達災害應變計畫同意標準。 (2)生態敏感區進一步清理，會比漏油造成更大傷害。 (3)清理費用高過所得利益，現有資源運用到其他地方會產	（三）其他應變單位：執行相關之損害求償。	

生更大效益。 (4)繼續清理會讓經濟損失高過索賠，惟仍需考量當地政治生態及民情。 4.終止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 (1)拆卸裝備，集中放置，統一清洗（避免清洗時造成二度污染）依表單逐項清點數量，並擺放定位。 (2)檢查裝備功能，考量整修或報廢間成本效益，使裝備處於堪用狀態。 (3)緊急應變計畫中應分別介定海上及海岸線清理計畫終止時的考量點及詳細之現場作業程序，最後建立		

漏油應變後監控程序，以確保環境生態復原。 四、求償 依權責主動依主管法令或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進行損害調查，並積極求償。求償作業如未涉及跨機關，由各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如涉及跨機關整合，由本府（或本府環保局）統籌求償事宜，各權責機關應調查損失、提供求償資料並參與訴訟事宜。 （一）求償範圍 海洋經濟活動包含漁業（捕魚、販魚、養殖等）、觀光旅遊、海水淡化廠、製鹽業、電廠、運輸及地方和國家稅收等經濟活動，此等因利用海洋資源為收益來源經營者，如因污染直接造成生命、身體、財產受損或有附隨於財產損害		

之附屬損失時，當可依法求償，求償範圍計： 1.清潔費用。 2.自然資源損害賠償。 3.財產損害之賠償。 4.經濟損失。 5.污染預防及環境除污。 6.環境復原及動物保育。 7.人命傷亡。 8.監測追蹤。 9.顧問諮詢。 （二）求償要點 1.要求事業或污染責任人期限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可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並督促徹底執行。 2.根據受影響之環境水體損失或造成傷害，由相關單位蒐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船東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P&I）協商賠償，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		

3.由各單位清點裝備、器材耗損及參與除污工作人次，交由事件主管單位彙整各單位除污花費報告清單，並依法據以求償（緊急應變行政單位支出求償）。		
壹拾伍、設備器材 一、各應變單位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定期清點檢查、保養維護，以維設備器材妥善隨時備變；另依本計畫之分工檢討分析應變能量堪用度及數量充足性，以符實際執行應變任務之需求。 二、為有效記錄與掌握業管設備保養之狀況，各機關、機構及團體應就其保管之設備器材，於完成清點、異動、保養及進出庫後詳實記錄，並即時至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網站，更新應變器材數量及人員聯繫資訊。 三、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規範各應變單位應妥善備置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並定期清點、檢查、保養與維護，確保設備隨時可供應變使用，並依本計畫分工檢討應變能量與數量，強化整體應變能力。 三、新增各機關、機構及團體於完成器材清點、異動、保養及進出庫後，須即時更新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網站資料的規定，以利掌握設備現況與人員聯繫資訊，提升管理效率與即時調度能力。 四、納入跨機關與民間單位間之器材支援原則，說明應變設備得相互支援使用，並強調外借紀錄應妥善保存；同時補充本市轄內之設備統計總表及各儲位分表將列於附件(附件另行由本府環保局公告)，作為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得相互支援；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本市轄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統計總表暨各儲位點分表，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四、有關國內政府機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聯繫方式，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另本市轄域內各相關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機構油污防治設備能量表查詢與調用，參照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網站登錄之形式與數量實施。		應變調用參據。 五、補充應變聯繫資訊之附件編排，明定國內政府機關及民間海難救護機構聯繫方式列於附件(附件另行由本府環保局公告)；另說明本市油污防治設備能量表查詢與調用方式，將依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之登錄資訊辦理，強化資訊整合與應變調度依據。
壹拾陸、其他 一、為確實有效防止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或擴大，本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接獲其他成員通報事件協助處理支援時，應立即派員及攜帶相關設備器材、前往處理。 二、本計畫及由本府環保局另行公告之文件內容，得以滾動修正，修正後隨即公布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周知遵行。		一、本點新增。 二、原規定未明確規範應變中心成員在接獲事件通報後之具體處置要求，修正後新增規定，明確指出應變中心各成員在接獲其他成員通報協助處理時，應立即派員並攜帶相關設備器材前往現場進行處理，旨在確保快速反應與資源協調，防止污染事件進一步擴大，提升應變效率。 三、規定各附件內容另行由本府環保局公告之，可進行滾動修正，修正後會立即在

三、本計畫擬訂內容與流程，定期辦理演練(或兵棋推演)以測試驗證，並反饋至本計畫進行調整更新。		「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公開，以確保相關單位能隨時掌握最新更新並遵守。 四、增設定期辦理演練或兵棋推演的規定，測試計畫的有效性並根據演練結果進行調整，強化應變計畫的實際操作及靈活性。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刪除)

<table>
<tr><td colspan="2">通報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通報機關(單位)</td><td colspan="2"></td><td>通報人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發生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d>農曆日期</td><td>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現場潮位</td><td colspan="3">□高潮位　□低潮位</td><td>滿潮時間</td><td>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事故地點(經、緯度)</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6">事故原因</td><td rowspan="5">□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td><td colspan="6">□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已通報其他機關:</td></tr>
<tr><td>國籍</td><td></td><td>名稱</td><td></td></tr>
<tr><td>所屬公司</td><td></td><td>代理行名稱</td><td></td></tr>
<tr><td>種類、噸位</td><td></td><td>燃料油數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載運物質、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td><td colspan="6">□已通報相關單位，通報時間:
通報機關:
□油料輸送　□海洋棄置
□陸源污染　□船舶施工
□海域工程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損害情形</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外洩量時間及現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污染物控制狀況</td><td colspan="6">□已控制□未控制□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故其他說明(如：氣象、海象、污染源特性可能影響之程度或範圍、拍照、取樣分析等)</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說明：各單位於獲知海洋油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以下單位。

1.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傳真號碼：04-26580302，聯絡電話：04-23690729。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傳真號碼：04-26642499，聯絡電話：04-26642454。

3.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傳真號碼：04-23277815，聯絡電話：04-22289111。

4.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傳真號碼：04-26575048，聯絡電話：04-26582545# 565905

5.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案辦公室專線電話)

傳真號碼：07-3381755，聯絡電話：07-3380196。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事件通報流程(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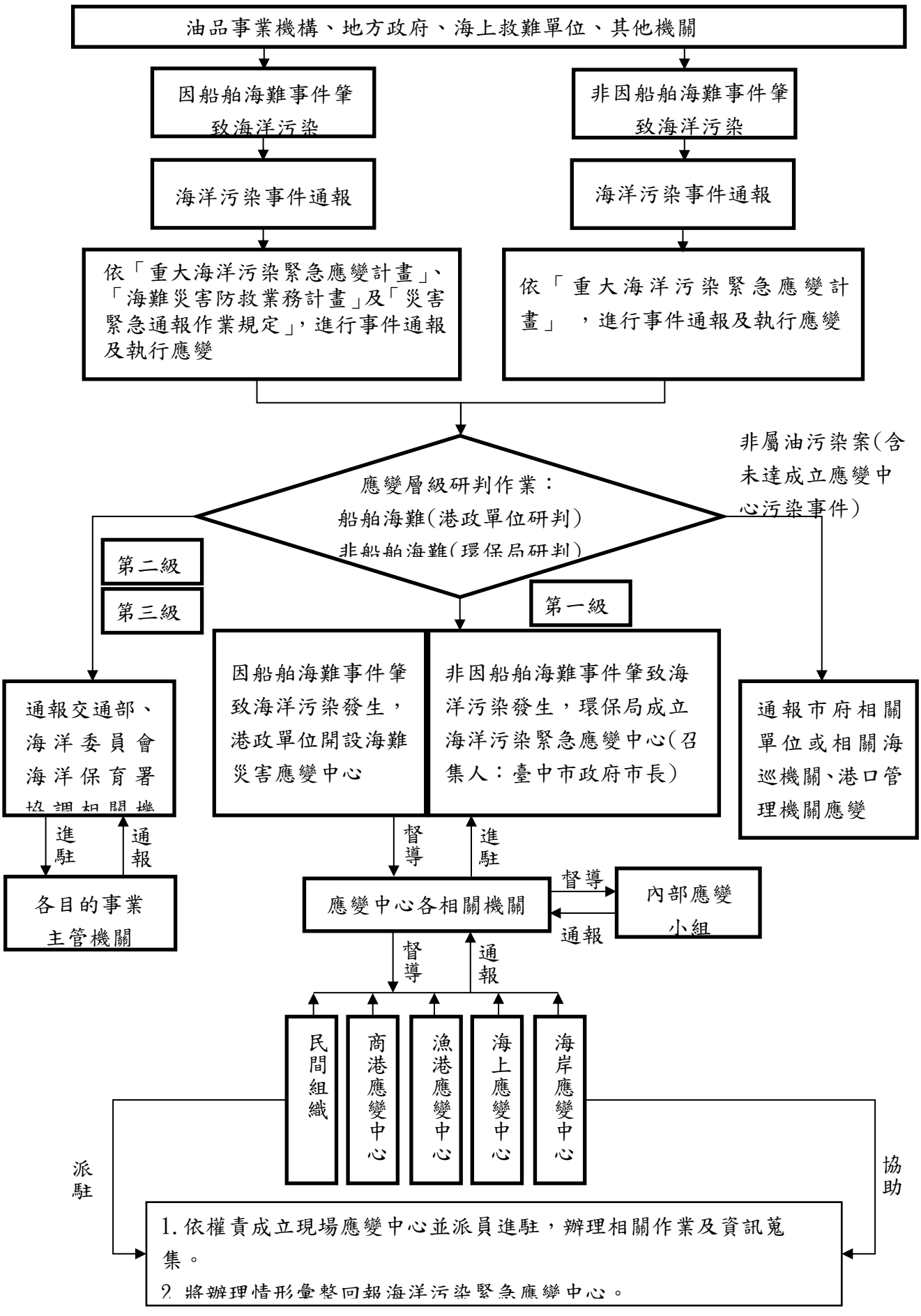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海洋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刪除)

<table>
<tr><td colspan="2">通報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通報機關(單位)</td><td></td><td>通報人員</td><td></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發生日期及時間</td><td>年　月　日　時　分</td><td>農曆日期</td><td>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現場潮位</td><td>□高潮位　□低潮位</td><td>滿潮時間</td><td>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發生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1">最新處理情形</td><td>事故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污染物外洩量及現況</td><td colspan="3"></td></tr>
<tr><td>污染物清除現況及清除量(噸)</td><td colspan="3"></td></tr>
<tr><td>目前海上尚有污染物數量(噸)</td><td colspan="3"></td></tr>
<tr><td>污染物控制或擴散狀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td><td colspan="3"></td></tr>
<tr><td>已通報相關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情形，應再填下列欄位：</td></tr>
<tr><td>事故船舶名稱及船籍</td><td>名稱：</td><td colspan="2">國籍：</td></tr>
<tr><td>事故船舶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船舶殘油量(噸)</td><td colspan="3"></td></tr>
<tr><td>船舶尚有船貨內容物、數量及處理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未來應變作為與採行措施</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議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able>

1.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各機關單位應依本計畫，填報本表並傳真至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海難事件通報方式,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有規定，請併依權責辦理)。

2.如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各機關單位應依「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填報本表並傳真至傳真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66317。

3.填報內容請參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之內容提報。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刪除)

<table>
<tr><th>機關別</th><th colspan="2">非因海難事件肇致海洋污染發生者</th><th>因海難事件肇致海洋污染發生者</th></tr>
<tr><td>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td><td colspan="2">(一)陳報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二)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三)統籌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四)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五)污染水域檢測及蒐證。
(六)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七)應海岸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八)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九)統計分析並更新油外洩事件報告。
(十)協助污染調查及除污技術提供。
(十一)協助海洋油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育工作。
(十二)負責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十三)公部門執行海洋污染應變相關費用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十四)掌握油污清除之廢棄物收受事宜。
(十五)協助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
(十六)協助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物之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協調與調度。
(十七)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td><td>(一)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二)統籌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三)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清除之確定。
(四)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五)污染水域檢測及蒐證。
(六)應海岸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七)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協助污染調查及除污技術提供。
(九)公部門執行海洋污染應變相關費用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十)協助海洋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育工作。
(十一)掌握油污清除之廢棄物收受事宜。
(十二)協助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
(十三)協助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物之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協調與調度。
(十四)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td></tr>
<tr><td rowspan="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td><td>海上相關事務</td><td colspan="2">(一)統籌海上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二)海洋污染事件通報。
(三)執行海上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四)海上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五)海上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六)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七)海上污染清除工作之協助及協調整合。
(八)協助海事污染求償事宜。
(九)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td></tr>
<tr><td>海岸相關事務</td><td colspan="2">(一)統籌海岸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海岸污染事件通報。
(三)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四)執行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五)提供有關環境資料。</td></tr>
</table>

		(六)海岸污染清除工作之協助及協調整合。 (七)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一)統籌商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商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三)商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四)協助海事調查及求償事宜。 (五)負責商港區域之環境保護。 (六)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七)協助主管機關督導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移除。 (八)協助提供污染發生地點等相關資訊。 (九)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一)負責商港區內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 (二)統籌商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三)商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四)商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五)提供海象、氣象及時及預測資料。 (六)協助主管機關執行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七)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八)負責商港區域(臺中港)之環境復育。 (九)協助提供污染發生地點等相關資訊。 (十)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交通部航港局	(一)協助查詢肇事船舶相關資料。 (二)協助緊急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三)警示船舶(漁船)遠離污染海域作業。 (四)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 (五)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一)負責商港區域外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 (二)提供海象、氣象及時及預測資料。 (三)負責商港區域外海事求償事宜。 (四)負責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五)進行海事調查相關事宜。 (六)警示船舶(漁船)遠離污染海域作業。 (七)商港區域外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八)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一)污染地區火災爆炸警戒及搶救作業。 (二)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提供污染地區(轄區)緊急醫療救護(到院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一)污染地區火災爆炸警戒及搶救作業。 (二)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提供污染地區(轄區)緊急醫療救護(到院前)。		
臺中市海岸資	(一)統籌漁港區域之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漁港區域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源漁業發展所	(三)漁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四)漁港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五)負責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污染肇事者求償事宜。 (六)協助海上、海岸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七)協助及協調警示漁船遠離污染海域作業。 (八)視需要協助協調漁船參與清污作業。 (九)負責漁業資源之調查評估及復育工作。 (十)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 (十一)提供漁業相關資料。 (十二)受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十三)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一)負責環境敏感地區損害求償事宜。 (二)負責自然生態、沿海濕地之調查評估、復育及求償工作。 (三)負責及協調整合野生動植物拯救與復建工作。 (四)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一)提供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到院後)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二)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一)負責商港區域油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維護及民眾抗爭之排除。 (二)協助配合移民署辦理事故船員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三)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一)負責海岸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維護及民眾抗爭之排除。 (二)負責事故船員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三)應視需求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一)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事宜。 (二)協助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一)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民間機構	(一)協助污染之清除。 (二)協助污染動態監測。

附件五 臺中市海洋污染應變組織架構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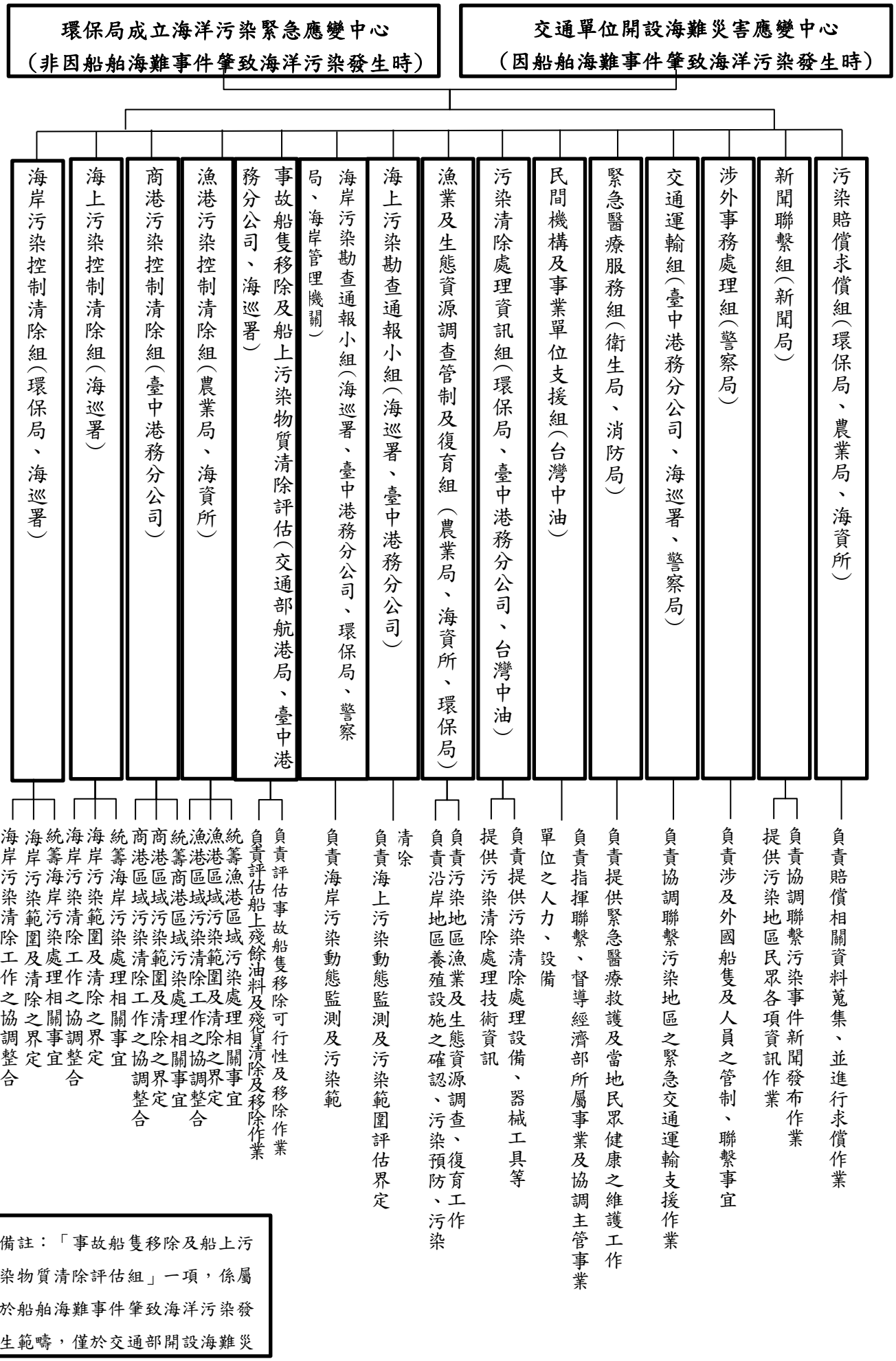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通訊錄(刪除)

臺中市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通訊錄					
機關別	派駐/代理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海洋委員會	派駐人	林◎皓	科長	07-3381810#261421	07-3380732
	代理人	陳◎怡	專員	07-3381810#261423	07-338073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派駐人	羅◎燕	科長	07-3382057#262311	07-3381755
	代理人	陳◎文	科長	07-3382057#262321	07-338175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	24小時聯絡專線		勤務管制官	04-26582545#565905	04-2657504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派駐人	簡◎成	科員	04-26582545#803111	04-26566059
	代理人	值班室	巡防官	04-26582545#803952	04-2656605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臺中)海巡隊	派駐人	呂◎洋	科員	04-26572782~3#203214	04-26572784
	代理人	張◎基	隊員	04-26572782~3#203215	04-2657278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派駐人	陳◎吉	科員	04-26583582#218216	04-26583584
	代理人	劉◎忠	技士	04-26583582#218214	04-26583584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派駐人	郭◎文	科長	04-23690677	04-26571375
	代理人	郭◎元	技正	04-23690696	04-26571375
	代理人	林◎毅	技士	04-23690705#705	04-2657137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派駐人	陳◎隆	經理	04-26642450	04-26642499
	代理人	蔡◎行	副工程師	04-26642454	04-26642499
	代理人	監控中心	假日值班	04-26642390	04-26572300

臺中市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通訊錄

機關別	派駐/代理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派駐人	陳◎青	課長	04-26572480#206	04-26572279
	代理人	蔡◎迪	課員	04-26572480#213	04-26572279
	代理人	王◎龍	主任	04-26572480#406	04-2657227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派駐人	黃◎峰	科長	04-22289111# 66301	04-23277815
	代理人	張◎棋	股長	04-22289111#66311	04-23277815
	代理人	陳◎宇	衛生稽查員	04-22289111#66317	04-23277815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派駐人	陳◎琮	所長	04-26566494#101	04-26581941
	代理人	唐◎邦	課長	04-26566494#201	04-26581941
	代理人	葉◎甫	課長	04-26581940#301	04-26581941
	代理人	陳◎浩	約僱人員	04-26581940	04-2658194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派駐人	林◎敏	科長	04-2289111#56201	04-25261594
	代理人	方◎寬	股長	04-22289111#56213	04-25261594
	代理人	陳◎霖	技士	04-22289111#56214	04-2526159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派駐人	呂◎隆	科長	04-23298820#100	04-23292437
	代理人	黃◎滄	股長	04-23298820#111	04-23292437
	代理人	廖◎澤	科員	04-23298820#114	04-23292437
	24小時聯絡專線		值勤小隊長	04-23811119#596	04-2382067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派駐人	張◎倫	技正	04-25265394#3765	04-25278953
	代理人	蔡◎文	股長	04-25265394#3779	04-25278953
	代理人	張◎婷	衛生稽查員	04-25265394#3770	04-2527895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派駐人	林◎閔	警務正	04-22222086	04-22252393
	代理人	林◎俊	股長	04-22222086	04-2225239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制行政科)	派駐人	王◎毅	科長	04-22289111#23301	04-22544215
	代理人	李◎欣	編審	04-22289111#23312	04-22544215

臺中市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通訊錄

機關別	派駐/代理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派駐人	張◎杰	書記	04-26568446	04-26583951
	代理人	勤務指揮中心	值勤員	04-26562394	04-256569447
臺灣中油公司臺中港供油中心	派駐人	沈◎遠	經理	04-26302278	04-26302274
	代理人	陳◎文	油務主管	04-26302275#301	04-26302274
臺灣中油公司臺中供油中心	派駐人	柯◎恆	經理	04-26563495	04-26561908
	代理人	黃◎良	油駁主管	04-26563494#306	04-2656190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	派駐人	吳◎芳	環化經理	04-26302123#3300	04-26398971
	代理人	彭◎文	課長	04-26302123#3340	04-26398971
	代理人	林◎松	工安經理	04-26302123#2500	04-26398971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救護)	派駐人	蔡◎明	科長	02-89786803	-
台塑石化公司桃園儲運站	派駐人	曹◎通	管理師	03-4730141#305	03-4730142
	代理人	謝◎霖	高級專員	03-4730141#267 0800-062000	03-4730142

應變器材存放點假日聯絡窗口		
名稱	地點	連絡電話
台中工業區污水廠	臺中市工業區 4 路 1 號	04-23593474 #9 值班人員
大里工業區污水廠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十一路 180 號	04-24917810 值班人員
大甲幼獅工業區污水廠	臺中市大甲區工五路 1 號	04-26811834 #9 值班人員
烏日啤酒廠	臺中市烏日區光華街 1 號	04-23381216
陽明大樓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稽查大隊二股旁房間)	無值班人員
臺中火力發電廠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 號	04-26302123 #3340 值班人員
松柏漁港安檢所	臺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232 號	04-26817818 值班人員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04-26306088 #6913 值班人員
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	臺中市清水區北四路 168 號	04-26572782~3#203214 值班人員
豐原給水廠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二段 1200 巷	無值班人員

附件七　臺中市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刪除)

註：本地圖為依據臺中市環境敏感區、船舶航道及交通密集區、歷年發生溢油事件製作，採不定期滾動式更新資訊以符合實際應變需求。

附件八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統計總表暨儲位分表(刪除)

轄內應變資材(總表)															
設備類型	設備名稱	種類	規格	單位	數量									總計
					台中市	中部分署	艦隊分署	臺灣港務	中華全球	匯僑	億昇倉儲	台灣中油	台灣中油	
					環保局	第三岸巡隊	中區機動海巡隊	臺中分公司	中華全球	台中	台中	台中供油	台中港供油	
攔油設備	攔油索	外海型	高度110cm,長度20M,	條	0	0	0	0	0	0	0	0	6	6
		河川型	高度45cm,長度20M,	條	6	0	0	0	0	0	0	0	0	6
		河川型	高度35cm,長度200M,	條	0	0	0	1	0	0	0	0	0	1
		河川型	高度35cm,長度15M,	條	4	0	0	0	0	0	0	0	5	9
		河川型	高度35cm,長度120M,	條	0	0	0	0	0	0	0	1	0	1
		近海型	高度80cm,長度360M,	條	0	0	0	0	0	1	0	0	0	1
		近海型	高度75cm,長度20M,	條	0	11	0	0	0	0	0	0	0	11
		近海型	高度75cm,長度200M,	條	0	0	0	0	0	0	0	10	0	10
		近海型	高度70cm,長度20M,	條	0	0	0	0	20	0	0	0	0	20
		港灣型	高度60cm,長度25M,	條	0	0	0	0	0	0	20	0	0	20
		港灣型	高度60cm,長度200M,	條	0	0	0	1	0	0	0	0	0	1
		港灣型	高度60cm,長度15M,	條	0	0	0	0	0	0	0	0	85	85
		港灣型	高度60cm,長度105M,	條	0	0	0	0	0	0	0	7	0	7
		港灣型	高度50cm,長度20M,	條	9	0	0	0	45	0	0	0	0	54
		港灣型	高度45cm,長度50M,	條	0	9	0	0	0	0	0	0	0	9
		港灣型	高度45cm,長度45M,	條	0	69	0	0	0	0	0	0	0	69
		港灣型	高度45cm,長度300M,	條	0	0	0	0	0	1	0	0	0	1
		潮間帶型	高度50cm,長度20M,	條	5	0	0	0	0	0	0	0	0	5
		潮間帶型	高度45cm,長度50M,	條	0	63	0	0	0	0	0	0	0	63

	攔油索充氣機			台	4	1	0	0	1	0	1	0	0	7
	攔油索注水機		出水量50L/min,	台	0	1	0	0	0	0	0	0	0	1
			出水量500L/min,	台	1	0	0	0	0	0	0	0	0	1
			出水量166L/min,	台	1	0	0	0	0	0	0	0	0	1
	攔油索捲索機			台	0	0	0	0	0	0	1	0	0	1
	木屑			kg	0	0	0	0	0	100	0	0	0	100
	回收幫浦			個	0	0	0	0	7	0	0	1	1	9
	吸油棉	二次污染防護塑膠墊片		捲	0	7	0	0	0	0	0	0	0	7
		片狀	厚度45cm,每箱(包)50片,	箱	0	32	0	0	0	0	0	0	0	32
		片狀	厚度25cm,每箱(包)50片,	箱	0	129	0	0	0	0	0	0	0	129
		片狀	厚度0.6cm,每箱(包)100片,	箱	0	0	0	0	0	0	0	35	0	35
		片狀	厚度0.5cm,每箱(包)50片,	箱	0	7	0	0	0	0	0	0	0	7
		片狀	厚度0.5cm,每箱(包)100片,	箱	0	10	0	0	0	8	0	0	20	38
		片狀	厚度0.3cm,每箱(包)100片,	箱	134	0	0	0	0	0	0	0	0	134
		片狀	厚度0.2cm,每箱(包)200片,	箱	0	0	0	0	0	0	25	0	10	35
		尼龍繩附油球		箱	10	0	0	0	0	0	0	0	0	10
		索狀	長度9.84英吋,直徑8英吋,每箱(包)3條,	包	0	0	0	0	120	0	0	0	0	120
		索狀	長度3英吋,直徑4英吋,每箱(包)1條,	包	0	1	0	0	0	0	0	0	0	1
		索狀	長度10英吋,直徑8英吋,每箱(包)3條,	包	81	0	0	0	0	0	5	50	10	146
		索狀	長度10英吋,直徑5英吋,每箱(包)4條,	包	55	0	0	0	0	0	0	0	0	55
		捲狀		捲	62	65	0	0	22	0	30	12	5	196
		條狀	長度4英吋,直徑3英吋,每箱(包)3條,	包	0	0	0	30	0	0	0	0	0	30

		條狀	長度4英呎,直徑3英吋,每箱(包)1條,	包	0	48	0	0	0	0	0	0	0	48
		條狀	長度3英呎,直徑4英吋,每箱(包)1條,	包	0	11	0	0	0	0	0	0	0	11
		條狀	長度3英呎,直徑2英吋,每箱(包)3條,	包	0	0	0	0	0	20	0	0	0	20
		條狀	長度10英呎,直徑5英吋,每箱(包)1條,	包	0	171	0	0	0	0	0	0	0	171
		條狀	長度10英呎,直徑3英吋,每箱(包)10條,	包	3	0	0	0	0	0	0	0	0	3
		條狀(圓柱)	長度9.8英呎,直徑3英吋,每箱(包)1條,	包	0	0	0	0	0	38	0	0	0	38
		條狀(圓柱)	長度4英呎,直徑3英吋,每箱(包)1條,	包	0	10	0	0	0	0	0	0	0	10
		條狀(圓柱)	長度3英呎,直徑4英吋,每箱(包)1條,	包	0	10	0	0	0	0	0	0	0	10
		條狀(圓柱)	長度10英呎,直徑3英吋,每箱(包)10條,	包	11	0	5	0	0	0	20	0	0	36
	防爆型抽油泵	氣動式		個	0	0	0	0	0	0	4	0	0	4
	真空輸油泵			個	0	0	0	0	0	3	0	0	0	3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60m3/hr,	台	0	0	0	0	0	1	0	0	0	1
		堰式	處理量20m3/hr,	台	0	0	0	0	0	0	0	0	1	1
		堰式	處理量15m3/hr,	台	0	0	0	0	1	0	5	0	0	6
		堰式	處理量14.1m3/hr,	台	0	0	0	1	0	0	0	0	0	1
		堰式	處理量10m3/hr,	台	6	0	0	0	0	0	0	1	0	7
	親油式汲油器	刷式	處理量60m3/hr,	台	0	0	0	0	0	1	0	0	0	1
儲存設備	海上儲油囊		容量30000L,	個	0	0	0	0	0	1	0	0	0	1
			容量10000L,	個	1	0	0	0	0	0	0	1	0	2

	陸上儲油囊		容量5000L,	個	1	0	0	0	2	0	0	0	0	3
			容量3000L,	個	4	2	0	0	0	0	0	0	0	6
			容量1000L,	個	0	0	0	0	1	0	0	0	0	1
			容量10000L,	個	0	0	0	0	0	0	0	1	0	1
	儲油桶(暫存槽)		容量5000L,	桶	0	0	0	0	0	2	0	0	0	2
			容量10L,	桶	0	0	0	0	0	2	0	0	0	2
		IBC桶		桶	1	0	0	0	0	0	24	0	0	25
		二輪拖垃圾桶	容量1000L,	桶	0	0	0	0	0	30	0	0	0	30
除油設備	油水分離系統	簡易型		組	0	0	0	0	0	0	0	3	1	4
	背負式引擎噴灑器			台	0	0	0	0	0	0	0	0	2	2
	除油劑(油分散劑)		容量200L,	桶	0	0	0	0	0	0	0	0	4	4
			容量19L,	桶	0	0	0	64	0	0	0	0	0	64
	除油劑噴灑設備			台	0	0	0	0	0	0	0	2	3	5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9HP,	台	0	0	0	1	2	0	0	0	0	3
		小型	功率9.5HP,	台	0	0	0	0	0	0	2	0	0	2
		小型	功率7HP,	台	3	0	0	0	0	0	0	0	0	3
		小型	功率6HP,	台	0	0	0	0	0	0	0	0	1	1
		小型	功率5HP,	台	0	0	0	0	0	1	0	0	0	1
	發電機	小型	功率3KW,	台	1	0	0	0	0	0	0	0	0	1
		小型	功率2.8KW,	台	0	0	0	0	0	0	0	1	0	1
		小型	功率2.4KW,	台	0	0	0	0	0	0	0	0	1	1
		小型	功率1KW,	台	0	0	0	0	0	0	0	0	1	1
	撈油手工具			個	0	0	0	0	0	2	0	0	0	2
防護設備	防護衣	C級		件	0	0	0	0	0	15	0	0	1	16
		D級		件	143	0	0	0	0	0	0	0	0	143
	防護相關設備	背負式供氣救生設備		個	0	0	0	0	0	0	0	0	3	3

	個人防護具組			組	0	142	15	0	0	0	0	0	0	157
海上運輸	油駁船		出水量4901.77ton,	艘	0	0	0	0	0	0	0	3	0	3
陸上運輸	叉動車(堆高機)		重量5ton,	輛	0	0	0	1	0	0	0	0	0	1
	環保稽查車		重量2.51ton,	輛	0	0	0	1	0	0	0	0	0	1
監測設備	頭盔型微光觀察鏡			個	0	0	2	0	0	0	0	0	0	2
通訊蒐證	多功能傳真機			個	0	0	1	0	0	0	0	0	0	1
	望遠鏡	望遠鏡		個	0	0	2	0	0	0	0	0	0	2
	無線電	攜帶式		台	0	0	0	0	0	0	0	4	8	12
	數位照相機			個	0	0	1	2	0	0	0	0	0	3
	數位攝影機	水中拖曳式		個	0	0	1	0	0	0	0	0	0	1
其他設備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組	0	0	0	0	0	0	0	2	2	4
	緊急應變設備	套裝緊急應變處理箱		組	2	0	0	0	0	0	0	0	0	2
	遮蔽設備	貨櫃屋		個	0	0	1	0	0	0	0	0	0	1
	雜項	垃圾回收袋		個	0	0	0	0	0	5	0	0	0	5
承辦科科長及連絡電話：黃士峰　　連絡電話：辦公期間 (04)22289111#66301　非辦公期間 0931-438385														
承辦科承辦人及連絡電話：陳冠宇　　連絡電話：辦公期間 (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 0912-081137														
出表時間：112040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位編號：A1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光華街 1 號

儲置地點：烏日啤酒廠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11.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吸附設備	片狀吸油棉	厚度 0.3cm,每箱 100 片	12 箱	良好
	捲狀吸油棉		9 捲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1 包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衣		50 件	良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位編號：A2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

儲置地點：臺中發電廠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11.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汲油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	處理量 10m^3/hr	5 台	堰式
	導流式汲油器	處理量 10m^3/hr	1 台	堰式
儲存設備	儲油桶(暫存槽)		1 桶	IBC 桶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功率 7HP	1 台	小型
	高壓噴槍清洗器	功率 7HP	2 台	小型
其他	發電機	功率 3KW	1 台	小型
	攔油索注水機	出水量 500L/min	1 台	
	攔油索注水機	出水量 166L/min	1 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置地點：中龍鋼鐵公司		儲位編號：A3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00 號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11.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攔油索	河川型	高度 35cm,長度 15M	60M/4 條	良好
	河川型	高度 45cm,長度 20M	120M/6 條	良好
	潮間帶型	高度 50cm,長度 20M	100M/5 條	良好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2 台	良好
	攔油索充氣機		1 台	良好
	攔油索充氣機		1 台	良好
吸附設備	尼龍繩附油球		10 箱	良好
	片狀吸油棉	厚度 0.3cm,每箱 100 片	34 箱	良好
	捲狀吸油棉		3 捲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吋,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8 包	良好
	條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吋,直徑 3 英吋,每包 10 條	1 包	良好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	容量 3000L	3 個	良好
	海上儲油囊	容量 10000L	1 個	良好
	陸上儲油囊	容量 5000L	1 個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 級	78 件	良好
其他設備	緊急應變設備	套裝緊急應變處理箱	2 組	良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位編號：A4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儲置地點：陽明大樓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11.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吸附設備	條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包 10 條	3 包	良好
	片狀吸油棉	厚度 0.3cm,每箱 100 片	8 箱	良好
	捲狀吸油棉		3 捲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4 包	良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位編號：A5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工業一一路 180 號

儲置地點：大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11.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吸附設備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8 包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5 英吋,每包 4 條	8 包	良好
	捲狀吸油棉		14 捲	良好
	片狀吸油棉	厚度 0.3cm,每箱 100 片	20 箱	良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位編號：A6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工五路一號

儲置地點：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11.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吸附設備	條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包 10 條	5 包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15 包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5 英吋,每包 4 條	9 包	良好
	捲狀吸油棉		13 捲	良好
	片狀吸油棉	厚度 0.3cm,每箱 100 片	20 箱	良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置地點：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儲位編號：A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4 路 1 號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11.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吸附設備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31 包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5 英吋,每包 4 條	8 包	良好
	捲狀吸油棉		20 捲	良好
	片狀吸油棉	厚度 0.3cm,每箱 100 片	20 箱	良好
	條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包 10 條	3 包	良好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	容量 3000L	1 個	良好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 級	20 件	良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置地點：中龍鋼鐵公司　　儲位編號：A8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232 號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6.2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吸附設備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14 包	良好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5 英吋,每包 4 條	14 包	良好
	條狀(圓柱)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包 10 條	2 包	良好
	片狀吸油棉	厚度 0.3cm,每箱 100 片	20 箱	良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分表：　　儲位編號：A9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四路 168 號
聯絡人：陳冠宇 聯絡電話：辦公期間(04)22289111#66317　　非辦公期間：0912-081137　　填表時間：111.6.21

資材類型	種類	資材規格	數量	現況
攔油設備	港灣型	高度 50cm,長度 20M	180M/9 條	良好
吸附設備	索狀吸油棉	長度 10 英呎,直徑 5 英吋,每包 4 條	20 包	良好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海巡署中部分署_B1-1_中港機動巡邏站						
場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五甲北路 10 巷 60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薛啟偉/0426566059#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近海型	(高度 75cm,長度 20M)	條	11
2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條狀(圓柱)	(長度 4 英吋,直徑 3 英吋,每箱(包)1 條)	包	10
3		吸油棉	條狀(圓柱)	(長度 3 英吋,直徑 4 英吋,每箱(包)1 條)	包	10
4		吸油棉	捲狀		捲	3
5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組	23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海巡署中部分署_B1-2_松柏安檢所						
場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順釩路 233-2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黃立穎/0426817818#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箱	20
2		吸油棉	捲狀		捲	28
3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組	3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海巡署中部分署_B1-3_溫寮安檢所五甲執檢站						
場所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五甲南路 119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李奕駿/0426764247#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	(高度 45cm,長度 50M)	條	4
2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箱	10

3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組	10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海巡署艦隊分署_B2_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場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四路 168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陳信吉/0426583583#218314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條狀(圓柱)	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包 10 條	包	5
2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組	15
3	監測設備	頭盔型微光觀察鏡			個	2
4	通訊蒐證	多功能傳真機			個	1
5		數位照相機			個	1
6		數位攝影機	水中拖曳式		個	1
7		望遠鏡	望遠鏡		個	2
8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貨櫃屋		個	1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臺灣港務_臺中分公司_C1_臺中港務分公司						
場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橫 11 路 18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蔡雄行/04-26562611#2454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高度 45cm,長度 1M	條	200
2		攔油索	港灣型	高度 60cm,長度 1M	條	200
3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條狀	長度 4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包 3 條	包	30
4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14.1m^3/hr	台	1
5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		容量 19L	桶	64
6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9HP	台	1
7	陸上運輸	環保稽查車		重量 2.51ton	輛	1
8		叉動車(堆高機)		重量 5ton	輛	1

9	通訊蒐證	數位照相機			個	2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_C2_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場所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1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蘇演林/0426308826#104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近海型	(高度 70cm,長度 20M)	條	20
2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高度 45cm,長度 20M)	條	30
3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索狀	(長度 9.84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包	120
4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個	3
5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個	3
6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捲	22
7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15m3/hr)	台	1
8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		(容量 1000L)	個	1
9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		(容量 5000L)	個	2
10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9HP)	台	2
11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		(容量 200L)	桶	5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_C4_臺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5 號
場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5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童永修/0426397374#202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	高度 45cm,長度 300M	條	1
2		攔油索	近海型	高度 80cm,長度 360M	條	1
3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箱	8
4		吸油棉	條狀	長度 3 英呎,直徑 2 英吋,每包 3 條	包	20

5		親油式汲油器	刷式	處理量 60m^3/hr	台	1
6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60m^3/hr	台	1
7		真空輸油泵			個	3
8		木屑			kg	100
9		吸油棉	條狀(圓柱)	長度 9.8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包 1 條	包	38
10	儲存設備	海上儲油囊		容量 30000L	個	1
11		儲油桶(暫存槽)		容量 5000L	桶	2
12		儲油桶(暫存槽)		容量 10L	桶	2
13		儲油桶(暫存槽)	二輪拖垃圾桶	容量 1000L	桶	30
14	除油設備	撈油手工具			個	2
15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5HP	台	1
16	防護設備	防護衣	C 級		件	15
17	其他設備	雜項	垃圾回收袋		個	5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_C5_台中供油服務中心						
場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海口南路 599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黃綻良 / 04-26563494#306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高度 35cm,長度 120M	條	1
2		攔油索	港灣型	高度 60cm,長度 90M	條	1
3		攔油索	近海型	高度 75cm,長度 200M	條	10
4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索狀	長度 10 英吋,直徑 8 英吋,每包 3 條	包	50
5		吸油棉	捲狀		捲	30
6		吸油棉	片狀	厚度 0.6cm,每箱 100 片	箱	35
7		回收幫浦			個	1
8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10m^3/hr	台	1
9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		容量 10000L	個	1
10		海上儲油囊		容量 10000L	個	1
11	除油設備	發電機	小型	功率 2.8KW	台	1
12		油水分離系統	簡易型		組	3
13		除油劑噴灑設備			台	2
14	海上運輸	油駁船		出水量 4901.77ton	艘	3
15	通訊蒐證	無線電	攜帶式		台	4
16	其他設備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組	2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_C6_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						
場所地址：南堤路三段 297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陳建文/0426302275#301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	高度 60cm,長度 15M	條	58
2		攔油索	河川型	高度 35cm,長度 15M	條	5
3		攔油索	近海型	高度 110cm,長度 20M	條	6
4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厚度 0.5cm,每箱 100 片	箱	20
5		吸油棉	捲狀		捲	5
6		回收幫浦			個	1
7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20m3/hr	台	1
8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6HP	台	1
10		背負式引擎噴灑器			台	2
12		除油劑噴灑設備			台	3
13		油水分離系統	簡易型		組	1
14		除油劑(油分散劑)		容量 200L	桶	4
15	防護設備	防護衣	C 級		件	1
16		防護相關設備	背負式供氣救生設備		個	3
17	通訊蒐證	無線電	攜帶式		台	8
18	其他設備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組	2
19		發電機	小型	功率 1KW	台	1
20		發電機	小型	功率 2.4KW	台	1

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C7_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場所地址：南堤路三段 306 號						
聯絡人姓名/電話：張維元/0426390979#219						
序號	資材類型	資材名稱	資材小類	資材規格	資材單位	庫存
1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	(高度 60cm,長度 25M)	條	20
2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台	1
3	攔油設備	攔油索捲索機			台	1
4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索狀	(長度 1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包	5
5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處理量 15m3/hr)	台	5
6	吸附設備	防爆型抽油泵	氣動式		個	4
7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厚度 0.2cm,每箱(包)200 片)	箱	25
8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捲	30
9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條狀(圓柱)	(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箱(包)10 條)	包	20
10	儲存設備	儲油桶(暫存槽)	IBC 桶		桶	24
11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小型	(功率 9.5HP)	台	2

中區四縣市及其他單位資材儲存場所(分表)								
所在縣市	儲放場所	儲放場所地址	設備	項目	種類	數量	單位	管理單位
台中市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四路 168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圓柱)	5	包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艦隊分署_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15	組	
			監測設備	頭盔型微光觀察鏡		2	個	
			通訊蒐證	多功能傳真機		1	個	
			通訊蒐證	數位照相機		1	個	
			通訊蒐證	數位攝影機	水中拖曳式	1	個	
			通訊蒐證	望遠鏡	望遠鏡	2	個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貨櫃屋	1	個	
台中市	中港機動巡邏站	台中市大安區五甲北路 10 巷 60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75cm,長度 20M)	近海型	11	條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4 英吋,長度 3 英呎)	條狀(圓柱)	10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3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4 英呎)	條狀(圓柱)	10	包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23	組	
彰化縣	防潮門安檢所	彰化縣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西全路 167 巷 111 之 1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7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6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4 英呎)	條狀	48	包	
苗栗縣	龍港機動巡邏站	苗栗縣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公司寮 87-5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0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7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5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171	包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6	組	

新竹市	新竹漁港管理所	新竹市新竹市新港三路 1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9	箱	地方政府_新竹市政府 _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0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9.84 英呎)	條狀	5	包	
苗栗縣	外埔安檢所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 131 之 6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45cm,長度 45M)	港灣型	69	條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5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5	捲	
苗栗縣	公司寮安檢所	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之 1-2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76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苗栗縣	通霄安檢所	苗栗縣通霄鎮漁港路 69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1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4 英吋,長度 3 英呎)	條狀	1	包	
苗栗縣	苑裡安檢所	苗栗縣苑裡鎮海岸里 36 之 6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4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4 英吋,長度 3 英呎)	條狀	8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6	捲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100	組	
台中市	松柏安檢所	台中市大甲區順釩路 233-2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20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28	捲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3	組	
台中市	溫寮安檢所五甲執檢站	台中市大安區五甲南路 119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45cm,長度 50M)	港灣型	4	條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10	箱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10	組	
彰化縣	鹿港機動巡邏站	彰化縣鹿港鎮媽祖路 39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4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9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彰化縣	崙尾灣安檢所	彰化縣鹿港鎮顏厝小段 530 之 17 地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45cm,長度 50M)	港灣型	5	條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45cm,長度 50M)	潮間帶型	63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注水機(出水量 50L/min)		1	台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13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4 英吋,長度 3 英呎)	索狀	1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4 英吋,長度 3 英呎)	條狀	2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二次污染防護塑膠墊片	7	捲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容量 3000L)		2	個	
彰化縣	王功安檢所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路 968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45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23	箱	海洋委員會_海巡署中部分署_第三岸巡隊
苗栗縣	A1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苗栗市高鐵一路 95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65cm,長度 20M)	近海型	5	條	地方政府_苗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45cm,長度 20M)	河川型	1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4	台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110cm,長度 20M)	潮間帶型	3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注水機(出水量 600L/min)		3	台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100cm,長度 20M)	潮間帶型	16	條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1	個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5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8	包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1	個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5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10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20 英呎)	索狀	4	包	
			吸附設備	親油式汲油器(處理量 12m3/hr)	刷式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	尼龍繩附油球	13	箱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處理量 10m3/hr)	堰式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81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27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2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索狀	10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10 英呎,直徑 3 英吋,每箱(包)10 條,)	條狀	40	包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1	個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容量 1000L)		2	個	
			儲存設備	儲油桶(暫存槽)(容量 1000L)		1	桶	
			除油設備	背負式引擎噴灑器		1	台	
			除油設備	高溫高壓噴槍清洗器(功率 10.5HP)	小型	1	台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功率 9HP,)	小型	2	台	
			除油設備	發電機(功率 3KW,功率 3KW)	小型	2	台	
			防護設備	青蛙裝		49	件	
			防護設備	手套	工作手套	144	雙	
			防護設備	青蛙裝		20	件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護目鏡	100	個	
			防護設備	口罩	四層平面活性碳口罩	1750	個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膠鞋	30	雙	
			防護設備	手套	防油手套	30	雙	
			防護設備	防護衣	C 級	100	件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護目鏡	150	個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充氣式帳棚	1	個	
			其他設備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3	組	
			其他設備	緊急應變設備	洩漏緊急應變器材組	5	組	
苗栗縣	通霄發電廠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1-31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4	箱	民間單位_台灣電力公司_通霄發電廠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20 英呎)	索狀	1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5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圓柱)	10	包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容量 19L)		16	桶	
苗栗縣	A4 通霄電廠庫房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1-31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8	箱	地方政府_苗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6	捲	
苗栗縣	A3 苑裡安檢所庫房	苗栗縣苑裡鎮海岸里36-6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2	箱	地方政府_苗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4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20 英呎,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索狀	3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3	包	
苗栗縣	A2 外埔安檢所庫房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巷13-5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5	箱	地方政府_苗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20 英呎)	索狀	6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20 英呎)	索狀	3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5	捲	
苗栗縣		苗栗縣龍津里 87-5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0	箱	地方政府_苗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7	捲	

	A5 海巡署第三機動巡邏站(龍港)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20 英呎)	索狀	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11	包	
苗栗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46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5cm,長度 15M)	河川型	6	條	民間單位_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_探採事業部
			吸附設備	防爆型抽油泵	氣動式	3	個	
			吸附設備	木屑		19	kg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2cm,每箱(包)50 片)	片狀	1	箱	
			儲存設備	儲油桶(暫存槽)(容量 100L)	二輪拖垃圾桶	1	桶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10	組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背負式供氣救生設備	4	個	
			防護設備	消防衣		12	件	
			監測設備	氧氣測定器		5	個	
			監測設備	噪音計		1	個	
苗栗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中華路 517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2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0	箱	民間單位 _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_頭份廠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3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圓柱)	1	包	
苗栗縣	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橋廠	苗栗縣龍昇村渡船頭 22 之 1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2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	箱	民間單位 _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造橋廠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2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1	包	
南投縣	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5cm,長度 20M)	河川型	9	條	地方政府_南投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5cm,長度 20M)	河川型	5	條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10 英呎,吸油量 32Gallon,直徑 6 英吋,每箱(包)4 條,)	索狀	20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13Gallon,厚度 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4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Gallon,厚度 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6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3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1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78Gallon,)	捲狀	21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20 英呎,吸油量 114Gallon,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索狀	1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10 英呎,吸油量 72Gallon,直徑 8 英吋,每箱(包)4 條,)	索狀	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12 英呎,吸油量 30Gallon,直徑 3 英吋,每箱(包)10 條,)	條狀	12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35Gallon)	枕狀	10	個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處理量 15m3/hr)	堰式	1	台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容量 1000L)		1	個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容量 3000L)		1	個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功率 5HP)	小型	1	台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 級	100	件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安全帽	12	個	
彰化縣	A1 彰化縣環保局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51cm,長度 15M)	港灣型	11	條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40cm,長度 15M)	河川型	8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82cm,長度 20M)	潮間帶型	5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56cm,長度 15M)	潮間帶型	6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5cm,長度 10M)	河川型	22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45cm,長度 20M)	港灣型	3	條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處理量 10m3/hr)	堰式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5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5	包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處理量 15m3/hr)	堰式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	二次污染防護塑膠墊片	6	捲	
			吸附設備	親油式汲油器(處理量 25m3/hr)	刷式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	尼龍繩附油球	23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40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38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1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圓柱)	16	包	
			除油設備	發電機(功率 5.5KW,功率 5.5KW)	小型	1	台	
			除油設備	除油劑噴灑設備		1	台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功率 9HP)	小型	1	台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功率 4HP)	小型	2	台	
			除油設備	發電機(功率 3KW,功率 3KW)	小型	1	台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護目鏡	128	個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 級	270	件	
			防護設備	手套	工作手套	900	雙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防護鞋	94	雙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 級	156	件	
			防護設備	手套	防油手套	508	雙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防護鞋	48	雙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護目鏡	10	個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32	組	
			陸上運輸	手推車(長度 1.2M,寬度 60cm)		2	台	
			其他設備	雜項	雨具	508	個	
			其他設備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1	組	
彰化縣	A2 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彰化縣溪州鄉彰水路一段臨 1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60cm,長度 15M)	港灣型	15	條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6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7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10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4	包	
彰化縣	A3 彰濱鹿港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三路 8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4	捲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9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9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9	包	
彰化縣	A4 彰濱線西區污水處理廠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西五路 6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2	捲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7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7	包	
彰化縣	A5 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 11 路 40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60cm,長度 15M)	港灣型	5	條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4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2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6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8	包	
彰化縣	A6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西全路 167 巷 111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4	箱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8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2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5	包	
彰化縣	A7 崙尾灣漁港貨櫃	彰化縣鹿港鎮西部濱海公路	攔油設備	攔油索注水機(出水量 450L/min)		1	台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攔油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2	台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50cm,長度 20M)	潮間帶型	60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51cm,長度 15M)	港灣型	5	條	
			吸附設備	吸油棉	二次污染防護塑膠墊片	7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3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1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6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2	包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容量 3000L)		2	個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貨櫃屋	2	個	
彰化縣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間	彰化縣線工南二路 2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2	包	民間單位 _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2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3	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11 號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容量 19L)		2	桶	民間單位 _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鹿港廠
彰化縣	A8 防潮門安檢所	彰化縣伸港鄉 509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西全路 167 巷 111 之 1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7	箱	地方政府_彰化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16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10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3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圓柱)	20	包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1	組	
彰化縣	廠內	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斗苑路芳苑段 73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2cm,每箱(包)200 片)	片狀	1.7	箱	民間單位 _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_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2cm,每箱(包)200 片,)	片狀	2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2	捲	
彰化縣	上倫染整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 865 巷 1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	箱	民間單位_上倫染整有限公司_上倫染整有限公司
雲林縣	A1 雲林環保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73Gallon,)	捲狀	12	捲	地方政府_雲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8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4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1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尼龍繩附油球	10	箱	
			吸附設備	化學吸液棉(處理量 40.5Gallon)	片狀	24	箱	
			吸附設備	化學吸液棉(處理量 40.5Gallon)	片狀	25	箱	
			防護設備	個人防護具組		30	組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護目鏡	40	個	
			防護設備	手套	防油手套	87	雙	

			防護設備	口罩	N95 杯狀碗型口罩	280	個	
			防護設備	濾毒罐	有機	60	個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防滑鞋套(雙)	40	雙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備	安全帽	24	個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 級	300	件	
			防護設備	防護衣	D 級	200	件	
雲林縣	A3 西螺清潔隊	雲林縣西螺鎮堤防路 2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0cm,長度 15M,)	河川型	5	條	地方政府_雲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攔油設備	攔油索儲存收放架		1	個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容量 5L,)		1	個	
			陸上運輸	手推車(長度 1.2M,寬度 0.9cm,)		1	台	
			陸上運輸	手推車(長度 0.9M,寬度 60cm,)		1	台	
			其他設備	緊急應變設備	套裝緊急應變處理箱	5	組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貨櫃屋	1	個	
雲林縣	麥寮港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75cm,長度 250M)	近海型	41	條	民間單位 _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_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90cm,長度 550M)	近海型	1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75cm,長度 100M)	近海型	1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5cm,長度 100M,)	港灣型	1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75cm,長度 500M)	近海型	1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75cm,長度 40M)	近海型	1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170cm,長度 150M)	外海型	7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160cm,長度 150M)	外海型	1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56cm,長度 25M)	潮間帶型	4	條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10 英呎,吸油量 17.83Gallon,直徑 8 英吋,每箱(包)4 條,)	索狀	15	包	
			吸附設備	化學吸液棉(處理量 0.343Gallon)	片狀	10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0.24Gallon,厚度 0.4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50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8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20	包	
			吸附設備	親油式汲油器(處理量 40m3/hr,)	多功能	2	台	
			吸附設備	親油式汲油器(處理量 100m3/hr,)	多功能	1	台	
			吸附設備	真空輸油泵		1	個	
			儲存設備	海上儲油囊(容量 10000L)		9	個	
			儲存設備	海上儲油囊(容量 5000L)		1	個	
			除油設備	高溫高壓噴槍清洗器(功率 10HP)	中型	2	台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容量 25L,)		126	桶	
			海上運輸	工作船(出水量 276ton)		2	艘	
			海上運輸	消防船(出水量 326ton)		4	艘	
			海上運輸	消防船(出水量 430ton)		2	艘	
			海上運輸	除污船(出水量 120ton)		1	艘	
雲林縣	A4 麥寮工業港	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工業港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37.5Gallon,厚度 0.48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36	箱	地方政府_雲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73Gallon,)	捲狀	23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20 英呎,吸油量 37.8Gallon,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索狀	12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10 英呎,吸油量 25Gallon,直徑 3 英吋,每箱(包)10 條,)	條狀	26	包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分散劑)(容量 25L,)		16	桶	
雲林縣	A2 斗六工業區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二路 2 號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0cm,長度 15M,)	河川型	9	條	地方政府_雲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30cm,長度 20M,)	河川型	10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儲存收放架		1	個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處理量 10m3/hr)	堰式	2	台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處理量 10m3/hr)	堰式	3	台	
			吸附設備	親油式汲油器(處理量 20m3/hr,)	刷式	1	台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10 英吋,吸油量 25Gallon,直徑 3 英吋,每箱(包)10 條,)	條狀	1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長度 20 英吋,吸油量 37.8Gallon,直徑 8 英吋,每箱(包)3 條,)	索狀	1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37.5Gallon,厚度 0.48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48	箱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容量 5L,)		3	個	
			除油設備	發電機(功率 25KW,功率 25KW)	小型	1	台	
			除油設備	高溫高壓噴槍清洗器(功率 10HP)	大型	1	台	
			除油設備	背負式引擎噴灑器		1	台	
			防護設備	救生衣	未分類	33	件	
			陸上運輸	手推車(長度 0.9M,寬度 60cm,)		2	台	
			陸上運輸	手推車(長度 1.2M,寬度 90cm)		2	台	
			陸上運輸	手推車(長度 1.2M,寬度 85cm)		1	台	
			其他設備	緊急應變設備	套裝緊急應變處理箱	5	組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貨櫃屋	2	個	
雲林縣	A6 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六路六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37.5Gallon,厚度 0.48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8	箱	地方政府_雲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吸油量 73Gallon,)	捲狀	10	捲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吋)	索狀	1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8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30	箱	
			其他設備	污染防治箱		2	個	
雲林縣			攔油設備	攔油索(高度 60cm,長度 20M,)	港灣型	4	條	

	A5 箔子寮漁港(養殖協會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300號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5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3	箱	地方政府_雲林縣政府 _環境保護局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5 英吋,長度 10 英呎)	索狀	6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0 英呎)	條狀	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厚度 0.48cm,每箱(包)100 片)	片狀	10	箱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3 條,直徑 8 英吋,長度 20 英呎)	索狀	5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每箱(包)4 條,直徑 3 英吋,長度 12 英呎)	條狀	5	包	
			其他設備	遮蔽設備	貨櫃屋	1	個	

附件九　臺中市緊急應變能量統計及評估(刪除)

由於臺中市緊急應變計畫中依污染量不同，可分為不同層級之應變規模，而地方政府之應變能量需能應付第一級應變層級，因此臺中市轄內公私單位之應變能量進行評估確認足以因應。

目前本市轄內公私單位所具備之各式攔油索共計7,115公尺，可滿足應變作業時之污染水域圍攔回收、溢油點防護需求。而統計轄內各式汲油器共19組，以汲油器回收效率35%進行估算，每小時可汲取約112公噸含油污水，同時備有海、陸上儲油囊12組、儲油桶(暫存槽)59組，可暫存153噸含油污水，足以因應第一級污染事件發生。另外轄內有片狀吸油棉263箱、條狀吸油棉195包、捲狀吸油棉180捲、索狀吸油棉(含8吋及5吋之索狀吸油棉)315包，可吸附約74噸含油污水，另備有油分散劑共有3,016公升，可於污染現場緊急應變使用，以縮短污染應變時間，降低油污擴散風險，惟目前使用油分散劑較具爭議，故若發生污染事件需於評估後使用，本市所具備之應變能量詳如附件八。

臺中市轄內油污染應變設備統計表

設備名稱	種類	單位	數量
攔油索		公尺	7,115
汲油器		台	19
吸附材料	片狀吸油棉	箱	263
	捲狀吸油棉	捲	180
	索狀吸油棉	包	315
	條狀吸油棉	包	195
除油設施	油分散劑	公升	3,016
	高壓沖洗機	部	10
	發電機	台	4
船		艘	4

附件十　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刪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海洋污染應變支援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就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及海洋環境教育推廣之目標,努力積極推動跨界合作,並打造永續、維護海洋生態之願景,共同合作(以下簡稱本合作)並訂定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向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依據政府推動之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促進環保生態、海洋環境教育推廣或相關政策計劃之需求,整合各方面資源,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進行推展以下計畫項目:

一、預防及因應海洋污染:當船隻使用各式油品時,應自行注意是否有漏油或污染水體情勢,並自行做好防漏措施,如發現污染事件,乙方應主動通報甲方,並由污染行為人進行清污作業,相關衍生費用亦由污染行為人負責。

二、支援水體(油)污染應變作業:當水體因海難、碰撞、機械故障或擱淺,導致油品或化學品洩漏時,乙方願配合甲方派遣船隻、人員支援應變作業。

三、促進環保生態:協會成員加入臺中市淨海聯盟,成為環保艦隊隊一員,自主攜回海漂廢棄物,協助海漂廢棄物調查、回報,並落實資源回收與分類、垃圾減量、生活減污等。

四、海洋環境教育推廣:針對環境保護、海洋生態永續、氣候變遷、全球災難等知識教育進行永續發展之推廣。

五、其他:經雙方協議有助於臺中市之公益、除污或相關有助水體生態保護等合作項目。

六、前項合作項目之具體計畫內容,得經甲乙雙方相關部門單位洽談後落實執行。

第二條　效力

雙方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本合作之規劃與執行。任一方因本備忘錄而提供資料與他方或他方進行任何聯繫、討論、磋商,並不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合作承諾,亦不因事後未能訂約而需向他方負任何債務不履行或締約過失之責任。本備忘錄之簽訂,不應視為當事人之間具有合資、合夥、買賣、僱傭、代理或其他關係。任何一方不得代表他方,乙以他方名義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

第三條　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皆完成簽署之日起,為期一年。但有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合作即終止: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備忘錄。

二、任一方預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單方終止本備忘錄。

三、雙方另行簽訂本合作之正式契約。

第四條　本備忘錄議定之各項事項,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

之。

第五條　本備忘錄如有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

第六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甲方存執壹份、乙方存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海岸油污染應變策略(刪除)

壹、 海岸油污清除應變策略

臺中海岸介於大安溪及烏溪間，海岸線總長約41公里，海域海洋生物資源非常豐富而且多樣，海域範圍內亦有相關生態敏感區域，如大甲溪口旁之清水高美濕地、烏溪河口之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多處敏感區域。本市轄內臺中港已是國際知名商港，往來的油輪或船隻數以萬計，沿海地區包括松柏、五甲、溫寮、北汕、梧棲及麗水等6處漁港。

圖一、臺中市海岸設施相關位置

一、生態敏感保護區優先順序

依據環保署調查完成之環境敏感指標(ESI)地圖，在溢油緊急應變期間可提供敏感區位所在，故應於油污上岸前，事先針對敏感區進行防護，並根據其海岸類型採用適當之清理方式，以減緩油污染對生態及人類環境造成的損害；一般而言，保護野生動物(如海鳥、海龜)要優先於保護岸邊生物(如海藻、藤壺、溼地植物)，因為野生動物數量的恢復及補充替換是相對較慢且困難；保護魚類及甲殼海產資源要優於保護休閒娛樂設施(沙灘、碼頭)，因為混凝土或沙石可相對較快被清理恢復。

二、生態敏感保護區溢油應變方法

生態敏感保護區溢油應變策略，主要需針對ESI地圖上提供之生態環境敏感區，先行以攔油索保護，再依據不同的海岸類型選用較合適之除污法；而在生態敏感區執行油污清理作業，應以下列方式執行，以取得最大環境淨利益：

(一)運用攔油索佈放於敏感區外，配合當地風流狀況，以移離、圍堵、導引等方式阻擋尚未進入敏感區內之海面浮油，或可視環境許可狀況，以小快艇造浪方式暫時拘束海面浮油流向。

(二)徵詢當地熟悉該生態敏感區之生物專家與海洋環境專家，以決定以何種方式進入敏感區清理及清理的程度；另可視環境實況實施下列生物救援作業：

1.運用各種可用器具驅趕污染區域內活動之生物。

2.敏感區內尚未遭污染生物，可移離者儘速展開移離工作，並由受過訓練之工作人員執行。

3.由生態生物專家帶領團隊執行受污染生物救護工作,工作動線與除污團隊工作動線及冷、暖、熱區相區隔，以避免相互干擾。

(三)決議進入已遭污染之生態敏感區執行油污清理作業時，將以下

列作法監督施行：

1.依污染實況建立臨時通道(圖二)，避免人員與除污器材進入後，全面破壞未污染區域。

圖二、環境敏感區救援通道

2.各類型重型機械不得進入，除污通道完成後，以人力、輕裝與分隊、分區方式，設定各劃設除污區域之完成時限。

3.以吸油棉吸附、鏟土清除、水瓢舀水等方法回收油污，所有含油廢棄物以不易破裂之裝袋方式運離污染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情況。

4.若遭遇不利回收清除區域，視環境現況利用舖設稻桿等有機吸附方式清理油污，舖設之有機材料置放原地以待自然分解。

5.無法進入地區或進入後對人身安全有疑慮區域時，不可強行進入清污，環境自淨方式處理。

6.視現況可考量以低溫低壓沖洗配合吸油棉圈圍吸附方式集中回收油污。

7.避免使用油分散劑。

三、各類型海岸之溢油應變策略

油污對於各類型海岸滯留與衝擊之反應不同,故海岸清理也須以海岸類型選擇合適的清理方法,才能快速有效清理、避免不當處理造成二次污染或傷害;以下針對各類型海岸研擬應變清除油污策略如下(表一):

表一、各類型海岸之應變方式

ESI海岸類型	海岸組成	大類代碼	清污建議
暴露岩岸(臺中商港外圍)	暴露、固體的人工結構物	1	●其污染衝擊較小，不會持續太久，且清除工作有危險性，因此不建議進行清除；若不清除人工結構物沾附之油污，同時亦無損附近敏感區位或輿情,可以考慮在自然風化方式實施大海自淨策略。 ●倘若油污污染海堤等人工結構物時，殘存的重油有影響居民與遊客之疑慮時，可採取清除措施；另若為了當地輿情或後續岸際殘油實際可能有污染其它海岸之虞，則調集應變能量執行岸際油污清除工作。 ●經評估在不損及當地環境生態或損失短期內可恢復之情況下，可採用高壓水柱沖洗併同吸附油污材料清除結構物或其縫隙中的殘油，以避免油污慢慢滲出。 ●經評估如採用高壓水柱沖洗將損及當地環境生態或損失短期內無法恢復之情況下，運用人力與吸附油污材料擦拭或輕便設備汲取之方式清除結構物或其縫隙中的殘油，以避免油污慢慢滲出。 ●實際執行應變清除作業期間應充分考量、交互調整運用高溫高壓、低溫高壓、低溫低壓水柱沖洗人工結構物，或實施人工擦拭清洗之工法，若海岸位於人力機 械無法到達區域,除污策略應考量大海自淨或海上油污回收方式，以避免產生清污人員危安狀況。 ●清除油污若需重機具進出，則應開闢至少 4 米以上之救援通道，以利大型機具清理移除海岸遭油污染之漂 流木或大型廢棄物。 ●海岸附近或水下若有傳統漁場，應事先以圍堵或移離海面油膜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並以人工撈除或使用吸附材料，均勻散佈於污染處，再以人力清理，殘餘油污以水沖洗後以吸油棉等物質吸附油污，油污清除應將對該區域生物之影響降至最小。

細沙灘 (大安、清水)	細到中度 粒徑之砂灘	3	●細砂灘顆粒細密，可阻止油污滲透，油污最深僅可滲透至表面以下 10 公分處，覆蓋作用效果不顯著，屬於最容易清潔的海岸類型。 ●本類海岸若具觀光或人類利用價值則應防護，可嘗試海上佈設攔油索防護方式保護海岸，若海岸已遭油污染，清理油污期間應適時停止觀光活動，以避免二次污染肇生。 ●海灘若可關閉人為活動或運用，則可導流油污至本類海岸實施油污清理，若無法停止人為活動，則可將海面飄浮油污移離至其它可犧牲之海岸實施清理作業。 ●清除工作只須集中於受污染之沉積物與植物，因此所需去除的沉積物數量較少。沉積物之清除行動應於所有油污均上岸之後再開始。 ●狀況允許時應採用人工清除，可將沙移除量降到最少，避免使用大型機具，可能使油污受到擠壓而滲入更深，增加清除的困難。 ●一旦油上岸後，應從灘面潮間帶上方開始除油。 ●應嚴格限制含油區和沙丘區間的交通，以免污染乾淨的沙灘。 ●利用機械移除油污應由沙灘外圍輕度油污染的高潮線處開始往潮間帶下方移動。
粗砂灘 (大甲、清水)	粗粒狀之 砂灘	4	●粗砂灘遭受油污染而滲透或因沉積作用覆蓋污染物的潛力較細砂灘強，滲透沉積物之深度約 10-25 公分，輕油類之油品可滲透入更深處，如果灘面上層覆蓋乾淨之沉積物，則油污可能被覆蓋而埋藏在 30-60 公分處。 ●粗砂灘屬於較柔軟的底質型態，不利應變設備與機具之運輸。 ●清除時，建議由砂灘上部開始進行。清除重點在移除海灘表面受污染沉積物及其它受污染碎片，並避免因移除過多沉積物而導致海岸侵蝕。 ●沉積物之清除行動應於所有油污均上岸之後再開始。 ●因機動車輛的移動可能使油污滲入沉積物深處，故非屬必要情況，應儘量避免使用機動車輛。 ●當所有可行的方法都已達到實際可行之極限時，必要時，可考慮添加營養鹽以加強清除工作。
砂、礫混合灘 (大安)	砂、礫混合灘	5	●砂礫混合灘孔隙較砂灘多，因此油污的滲透性相對較高。顆粒粗且篩選良好之沉積物，可滲透達數十公分之多，在粗粒狀海灘上使用低壓噴洗可能更有效；沙移除應減至最小，避免底質侵蝕。 ●在高潮線以上平階地形處，受污染的部分可能被乾淨沉積物所覆蓋，覆蓋深度可能達一公尺以

			上。 ●沉積物清除工作應於油污全部上岸後再開始進行。 ●受油污染垃圾與水草應以人工移除。 ●底質顆粒較大之海灘，可使用低壓水柱沖洗。 ●當所有可行的方法都已達到實際可行之極限時，必要時，可考慮添加營養鹽以加強清除工作。
礫石灘 (大甲、大安)	礫石灘	6	●礫石灘底質的孔隙大、滲透性高，因此油污滲入底質可達數十公分。且清除表面油污後，海岸自然復原能力差，灘面受到嚴重油污染垃圾、水草與漂流木應移除。 ●由於礫石灘沉積物的自然補充速度緩慢，為避免造成海岸侵蝕，故不建議移除沉積物。 ●高度集中的油應盡速從上灘面移除，底質的移除量越少越好。 ●可以低壓沖洗讓沉到底部的油浮上表面，再以汲油器或吸附材回收；應避免高壓水柱沖洗，因為可能將受污染的細小沉積物帶到低潮帶或潮間帶。 ●可運用重型機具由灘面外圍輕度油污染的高潮線處，開始往潮間帶下方移動移除油污，但是含油的廢棄物不要堆放在潮間帶。 ●當所有可行的方法都已達到實際可行之極限時，必要時，可考慮添加營養鹽以加強清除工作。
濕地、紅樹林 (高美濕地及大肚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濕地(鹽沼及河口濕地)	10	●濕地有大量植物生長，油污可能附著於植物表面而不易清除。因此濕地具高敏感性，為海岸油污染最優先保護之區域。 ●一般而言，若現場的自然淨化作用效果不錯，例如暴露於波浪與潮汐能量作用的河道區域等，最好的清除方法乃任由其自然恢復而不採取清除行動。 ●執行清除作業時，可沿著植被邊緣佈設攔油索與吸附材料以減少進入濕地的油污量。 ●油污大量堆積處可使用汲油器或低壓水柱沖洗，但須注意避免導致油與沉積物混合，倘若無法避免，則建議不採取清除行動，留待其自然風化。 ●含油垃圾、漂流木與其它廢棄物應移除，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移除時應注意避免擾動底質。 ●受污染的植物視情況割除或用其它方法移除，或者可使其自然復原。

(資料來源：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本局自行整理)

四、二次污染防範工作

為避免在清除過程中造成環境的二次污染，有關二次污染防範之建議作為可分為以下二個部分：

（一）針對各類型海岸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防範工作：因不同的海岸類型有不同的地理型態與環境特性,所以執行海洋油污染應變處理作業時，應注意各類型海岸的二次污染防範。

（二）除上述預防措施外，第二部分為清理油污染過程產生的含油廢棄物，其回收處置作業可能造成現地環境的二次污染，參考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第八條,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之污染物，其性質屬廢棄物者，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下列針對各種不同型式的廢棄物，建議防範二次污染之處置作為：

1.回收廢棄物前須先考慮廢棄物的種類及數量,如回收油料、油性沉積物和油性殘渣等，以及使用過的作業機具與防護設備，如沾附油污的攔油索、吸油棉、汲油器、儲油囊、個人防護設備等，方便規劃與安排清污處理措施。

2.規劃油污清除工作區域，將清理工作現場分成熱區、暖區、冷區和廢棄物儲放區，固定除污進出入口與清除作業路線,並管制油污工作區域內人員及車輛，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1)熱區：油污清除工作進行之區域，所有進入人員需經許可，並著必 要之個人防護裝備。

(2)暖區:鄰近熱區,為污染減輕之過度區,亦為熱區與冷區之緩衝區。

(3)冷區：支援區域為指揮所、醫療、休息及補給之區域。

(4)廢棄物儲放區：回收油料、油性沉積物和油性殘渣的暫時存放場所，並在地面下放置不透水塑料襯墊提供第二層防擴散設備，以防止地表受到二次污染。

3.將含油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分開放入大型垃圾桶(袋)分別集中堆置，並協請環保局調派轄區清潔隊員及清潔車前來現場,協助除污作業以 及清運廢棄物至后里、文山及烏日焚化廠進行處理。

4.將岸際清洗回收之含油廢水集中,商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港供 油中心前往支援，並將含油廢水運至合格處理廠處理。

5.若重型機具要運往海邊進行除污,不適合行進於像濕地和泥灘等鬆軟土地，應選取合適的運送路線。

貳、海上溢油回收應變策略

一、預測：運用海保署衛星影像、空中載具、溢油模擬模式、海巡署海面船艇現場觀測等方式，準確掌握溢油未來漂移擴散區域。

二、現有應變能量評估：吸油棉耗材重量*吸油倍數(15-20)

三、圍攔：經由海流流向與事故海域潮汐流向預判，在當地海象許可作業狀況下（風力5級以下、浪高2米以下之作業條件），運用外海型或近海型攔油索、中大型汲油器與工作船舶,採取海面溢油圍攔集中回收與改變溢流方向措施，儘可能將海面浮油，控制於事故水域之內，並清除之，防止其擴散至它處。

四、集中：圈圍與封堵污染源繼續外洩，避免造成更大區域污染，並在污油溢漏 點或附近海面佈放攔油索，集中與增厚海面油膜層，以便於汲油器更有效率的執行回收工作。

五、回收：整合海上溢油回收應變能量並執行浮油回收後，根據清污船舶回收廢 棄物特性，將含油廢棄物與廢油水分別送至本市垃圾焚化廠與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實施終端處理作業，並由合格業者執行清運工作。

六、監測：海上作業船舶或監控油流船艇，在海象與任務許可之狀況下執行清污程序期間，可視實況加強對海域環境監測與採樣作業，但務必以確保清污人員安全為前提。

七、海上溢油回收實際作業策略：

(一)海上油污回收系統組成－依據國內現有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與器材，本策略規劃完成適用於港外風浪5 級以下之近岸或外海水域，可執行汲油回收作業系統單一單位組合之需求：

1. 大型堰式或中型以上之親油型汲油器與油污回收船（ORB）。
2. 近海、外海型充氣式攔油索（用於圍攔集中回收浮油作業）；近海、外海型固體填充式/充氣式攔油索（用於防護圍堵難船或海岸作業）。
3. 具備吊放與收回汲油器之吊桿，與寬闊甲板可佈放攔油索

之工作船舶。

4. 海上型儲油囊、油駁船、臨時之油污回收儲存船艇或其它海上儲油設施（需2倍於當日油水回收量）。

5. 空中觀測尋油載具。

(二)海上油污回收作業方式：囿於本市轄內汲油設備無遙控自走式，所以應視實際海上作業需求，儘可能以雙船或三船共同執行U型或V型圍攔回收方式執行。

(三)利用沿岸流向導引移離油污：在海面導引或移離油膜，避免其進入敏感區位之方式，依此方式可依環境水文現地實況保護敏感區，或將油污導入應變計畫所規劃之岸際清除區（可犧牲海岸）。

附件十二　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刪除)

一般說明

任何船舶均載燃料油，以為動力之需；有些船舶專用運油，因此每一件船舶意外事件均可能帶來海洋油污染風險。另岸邊探油、煉油、油管運輸等作業也帶有潛在油污染風險。

對海上大型油外洩因應雖然有數種方法，惟任何海上油污染之清除技術都有它的限制，效率受到油之種類、離岸距離與天氣條件的顯著影響。故應小心評估每一次意外事件之特殊情況，然後動員所需之工具或其他資源。

發生溢油事故期間，執行海洋油污染海上緊急應變作業，係刻不容緩之工作，究因係海面回收作業越成功，海岸遭受污染損失就越少，且海上回收作業亦較岸際清理工作來得容易執行，但是海上溢油回收作業在實務上有一定的作業邏輯，作業執行要領如次：

海上油污染因應

一、油污染源評估

(一)詢問外洩油料所屬相關從業人員、或派遣船隻及潛水人員評估油污染種類。

(二)設法從污染源阻斷油污染。

(三)即刻佈設攔油索、汲油器等攔阻油污擴散。

(四)調派船隻及抽油設備，抽出殘油。

二、海面油膜移動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一)請氣象局提供資訊，評估未來數日氣象狀況，以掌握作業時間。

(二)派遣船隻、飛機或航空器進行污染範圍界定及評估。

(三)風與海流使得海面油膜漂移。電腦模式可用來預測其漂移。

(四)如果油膜漂向海的方向，遠離岸邊，仍應繼續監測油膜之移動，因為風向可能隨時會改變。一旦油膜開始移向環境敏感處，應開始採取因應措施。

三、油分散劑之應用

(一)在下列情況，可考量使用油分散劑：

1.環保團體認為油污染將造成鳥類、海中生物、生態敏感帶、遊憩海灘之損害。

2.岸邊設施所有者，因安全理由，認為應施放油分散劑時。

(二)在下列情況，不建議使用油分散劑：

1.外洩於水面的油料已乳化。

2.使用海域的海水水深低於 10 米。

3.使用海岸鄰近位置有河川出海口或生態敏感區。

4.內陸淡水河流。

5.使用位置緊鄰魚蝦水產養殖區或其繁殖季節。

6.平靜之大區域海面。

7.平靜小區域海面且無法以人為方式攪動海水時。

8.依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將使用之油分散劑，必須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核准之環境用藥。

(三)油外洩初期立即噴灑油分散劑，其效果最好。因此要在何時、何處噴灑分散劑，應及早決定。其時程受到油的種類與天氣情況的影響。

(四)油分散劑之使用可以解決岸邊油回收後尚須處理的問題，但也使得分散後的油將留在海中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分散劑之使用應同時考量效果、環境衝擊與費用。

四、油回收作業

(一)將油從海面回收列為第一優先考量，以防止油漂浮到海岸，對生物或其他海上與岸邊地帶的資源，造成損害。

(二)船舶載運之機械式油回收工具，應備有寬闊的甲板與起重吊桿設施，以利海上油膜回收作業，可考量借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民營機構，適合實施油污回收作業的船舶。

(三)佈置油回收工具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1.由於油回收工具需藉助船舶之運送，因此需耗費一段時間才能到達現場。所以當天氣和外洩環境顯示海面油回收是有效的，應儘速運送工具到現場，以減少油之風化和擴散。

2.風速、海浪之高度與流速影響攔油索之效率。油的種類與其風化程度也會影響回收作業。應選用適合現況的攔油索系統，依據所面臨之油種類和狀況，選用最有效的回收工具。

3.應把汲油器佈置於油膜最厚之處，以提高回收效率。在連續外洩的情況，要把汲油器放在靠近油污外洩點處，此為

油膜最厚的地方。

4.要仔細規劃如何處置回收後的油。

(四)協調聯絡地區煉油廠收集回收之油。

(五)執行策略與作業流程：

1.預測：運用環保署衛星影像、空中載具、溢油模擬模式、海巡署海面船艇現場觀測等方式，準確掌握溢油未來漂移擴散區域。

2.圍攔：經由海流流向與事故海域潮汐流向預判，在當地海象許可作業狀況下(風力 5 級以下、浪高 2 米以下之作業條件)，運用外海型或近海型攔油索、中大型汲油器與工作船舶，採取海面溢油圍攔集中回收與改變溢流方向措施，儘可能將海面浮油，控制於事故水域之內，並清除之，防止其擴散至它處。

3.集中：圈圍與封堵污染源繼續外洩，避免造成更大區域污染，並在污油溢漏點或附近海面佈放攔油索，集中與增厚海面油膜層，以便於汲油器更有效率的執行回收工作。

4.回收：整合海上溢油回收應變能量並執行浮油回收後，根據清污船舶回收廢棄物特性，將含油廢棄物與廢油水分別送至地方政府垃圾焚化廠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實施終端處理作業，並由合格業者執行清運工作。

5.監測：海上作業船舶或監控油流船艇，在海象與任務許可之狀況下執行清污程序期間，可視實況加強對海域環境監測與採樣作業，但務必以確保清污人員安全為前提。

6.作業策略：

(1)海上油污回收系統組成－依據國內現有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與器材，本策略規劃完成適用於港外風浪 5 級以下之近岸或外海水域，可執行汲油回收作業系統單一單位組合之需求：

A.大型堰式或中型以上之親油型汲油器與油污回收船(ORB)。

B.近海、外海型充氣式攔油索(用於圍攔集中回收浮油作業)；近海、外海型固體填充式/充氣式攔油索(用於防護圍堵難船或海岸作業)。

C.具備吊放與收回汲油器之吊桿，與寬闊甲板可佈放攔油索之工作船舶。

D.海上型儲油囊、油駁船、臨時之油污回收儲存船艇或其它海上儲油設施。

E.空中觀測尋油載具。

(2)海上油污回收作業方式：視實際海上作業需求，儘可能以雙船或三船共同執行U型或V型圍攔回收方式執行：若運用專用之油污回收船實施海面浮油回收作業，可單船作業方式執行。

(3)利用沿岸流向導引移離油污：在海面導引或移離油膜，避免其進入敏感區位之方式，可依環境水文現況保護即將遭污染之敏感區，或將油污導入規劃之岸際清除區(可犧牲海岸)。

五、油回收工具之清洗

建立一個集中清洗站，以清除海岸或海上油污回收作業之工具，海巡署應針對清洗站之設計、位置與運作，諮詢環保與漁業單位。

附件十三　海面油污體積之估算(刪除)

－水面油外觀、厚度與體積關係－

油型態/種類	顏色	大約厚度 mm	大約體積 m^3/km^2
油光澤	銀色	>0.0001	0.1
油光澤	彩紅色	>0.0003	0.3
原油/燃料油	黑色/暗棕	>0.1	100
水於油中浮化	棕/橘色	>1.0	100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anker Owners Pollution Federation Ltd-Technical Paper